

**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何氏眼科”）对贵所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申报会计师对贵所问询函中所有提到的需要申报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所用简称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目 录

问题八	3
问题九	17
问题十	29
问题十一	30
问题十二	37
问题十三	42
问题十四	45
问题十五	55
问题十六	58
问题十七	66
问题十八	69
问题十九	75
问题二十	79
问题二十一	84

8. 关于疫情影响。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分别为 33,935.55 万元和 5,121.5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下降 8.72%，利润总额下降 46.16%；利润总额降幅较大，主要系房租、折旧等固定成本费用金额较大所致；

(2) 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全国全面复工复产，眼科医疗服务需求得到了释放和恢复，公司业绩已稳步向好，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未经审计）已超去年同期水平。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主要门店所在地疫情相关的防控措施安排，发行人主要门店的开业时间是否与所在地防控措施安排存在矛盾；

(2) 补充说明主要门店 2020 年 1-6 月各月的收入、各项业务收入及对应的服务次数、平均价格情况，各项业务收入占比、服务次数、平均价格与 2019 年当月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 补充披露发行人一季度、二季度的收入及净利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在疫情影响下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补充披露主要门店所在地疫情相关的防控措施安排，发行人主要门店的开业时间是否与所在地防控措施安排存在矛盾；

【回复】

1、公司主要门店所在城市报告期疫情防控措施安排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门店为沈阳何氏、大连何氏、葫芦岛何氏、沈河门诊、营口何氏、锦州何氏、鞍山何氏、金州何氏、盘锦何氏、阜新何氏、抚顺何氏、成都世纪等 12 家机构，主要位于沈阳市、大连市、葫芦岛市、营口市、锦州市、鞍山市、盘锦市、阜新市、抚顺市和成都市等 10 个城市。

报告期，各地政府按照分区分级等管理原则制定了一系列疫情防控政策。公司主要门店所在城市与疫情相关的主要防控措施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城市	当地疫情防控措施安排
1	沈阳市	<p>1、2020年2月9日，沈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医疗救治组发布《关于加强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通告要求：①全市门诊部、诊所（含中医、中西医结合）类医疗机构即日起全面停诊；②全市的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整形（美容）科、健康体检科、中医针灸科、中医推拿科等专科医院相关专科择期诊疗项目全部暂停，只保留必要的急症诊疗……</p> <p>2、2020年2月20日，沈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医疗救治组发布《关于调整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①各区、县（市）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形势的分析研判，加强日常医疗服务管理，有序推动辖区内门诊部、诊所类医疗机构全面复诊；②全市的眼科等专科医院按照相关防护要求严格落实医院感染防控措施前提下即日起有序恢复诊疗活动……</p>
2	大连市	<p>1、2020年2月7日，大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关于加强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通告要求：①全市门诊部、诊所（含中医、中西医结合）类医疗机构即日起全面停诊；②全市的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整形（美容）科、健康体检科、中医针灸科、中医推拿科等专科医院，以及综合医院内相关专科择期诊疗项目全部暂停，只保留必要的急症诊疗……</p> <p>2、2020年2月24日，大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关于医疗机构有序复诊的通告》，通告要求：在按照相关防控措施的要求严格落实医院感染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全市眼科等专科医院，以及综合医院内相关专科门诊逐步有序复诊……</p> <p>3、2020年3月24日，大连金普新区卫健局发布《金普新区关于医疗机构全面复诊的通知》，通知要求①针对口腔、眼科、整形（美容）科等处置较多、需要医患密切接触的专科医疗机构，要大力推广预约检查、科学合理安排就诊人员、减少候诊区域人员聚集……②……除区定点医院之外，其他医疗机构不得收治抵连、返连不足14天的患者。</p>
3	葫芦岛市	<p>1、2020年2月8日，葫芦岛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关于加强市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通告要求：葫芦岛市域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整形（美容）科等专科医院与综合医院相关专科，除急症治疗和必需的择期诊疗项目外，暂停诊疗活动……</p> <p>2、2020年2月27日，葫芦岛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关于维护疫情防控期间医疗服务秩序的通告》，通告要求：疫情防控低风险地区的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整创（美容）科、健康体检科、中医针灸科、中医推拿科等专科医院，以及综合医院内相关专科在按照相关防护要求，严格落实医院感染防控措施前提下，即日起有序恢复诊疗活动。疫情防控中风险地区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结合本地区实际，适时恢复诊疗活动……</p>
4	营口市	<p>1、2020年2月2日，营口市卫健委发布《转发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春节假期调整后医疗机构相关诊疗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市所有社会办医的口腔、耳鼻喉、眼科医疗机构及诊所全部停诊……；</p> <p>2、2020年2月21日，营口市卫健委发布《关于做好疫情期间医疗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加强日常医疗服务管理，有序推动辖区内各类医疗机构全面复诊；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自即日起全面有序恢复诊疗工作……</p>
5	锦州市	<p>1、2020年2月8日，锦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关于加强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通告要求：①全市门诊部、诊所（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村卫生室类医疗</p>

序号	城市	当地疫情防控措施安排
		<p>机构即日起全面停诊；②全市的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整形（美容）科、健康体检科、中医针灸科、中医推拿科等专科医院，以及综合医院内相关专科择期诊疗项目全部暂停，只保留必要的急症诊疗，并按照相关防护要求严格落实医院感染防控措施……</p> <p>2、2020年3月14日，锦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关于有序恢复书店等服务场所运营的通告》，通告要求：①从即日起有序恢复书店等服务场所运营；②书店、眼科诊所（诊室）恢复正常营业，对进入营业场所人员实行扫码、实名制登记备查，并佩戴口罩，控制适当人流……</p>
6	鞍山市	<p>1、2020年2月10日，鞍山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通告要求：①鞍山市辖区内的门诊部、诊所（含中医、中西医结合）类医疗机构即日起全面停诊；②鞍山市辖区内的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整形（美容）科、健康体检科、中医针灸科、中医推拿科等专科医院，以及综合医院内相关专科择期诊疗项目全部暂停，只保留必要的急症诊疗，并按照相关防护要求严格落实院感防控措施……</p> <p>2、2020年2月24日，鞍山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关于全面恢复医疗机构正常诊疗活动的通知》，通知要求：①自2020年2月24日起，各县（市）区、开发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分析研判本地区疫情防控形势，加强日常医疗服务管理，全面推动本辖区内的门诊部、诊所（含中医、中西医结合）类医疗机构全面复诊；②我市辖区内的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整形（美容）科、健康体检科、中医针灸科、中医推拿科等专科医院，以及综合医院内的相关专科，要在按照有关防护要求严格落实医院感染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全面恢复诊疗活动……</p>
7	盘锦市	<p>1、2020年2月8日，盘锦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关于加强医疗机构和药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通告要求：①全市门诊部、诊所（含中医、中西医结合）类医疗机构即日起全面停诊；②全市的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整形（美容）科、健康体检科、中医针灸科、中医推拿科等专科医院，以及综合医院内相关专科择期诊疗项目全部暂停，只保留必要的急症诊疗，并按照相关防护要求严格落实医院感染防控措施……</p> <p>2、2020年2月18日，盘锦市卫健委发布《关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按规定复诊的通知》，通知要求：口腔、眼科等诊疗操作存在交叉感染风险和分泌物暴露的特殊高危性科室，在做好医务人员防护的情况下，各医疗机构视情况恢复诊疗服务……</p>
8	阜新市	<p>1、2020年2月12日，阜新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关于加强全市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通告要求：①全市门诊部、诊所（含中医、蒙医、中西医结合）类医疗机构自2020年2月13日起全面停诊；②全市凡设有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整形（美容）科、健康体检科、中医针灸科、中医推拿科的专科医院以及综合医院内相关专科择期诊疗项目全部暂停，只保留必要的急症诊疗，并按照相关防护要求严格落实医院感染防控措施……</p> <p>2、2020年3月1日，阜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关于恢复我市部分医疗机构正常诊疗活动的通知》，通知要求：全市的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健康体检科、中医针灸科、中医推拿科的专科医院以及综合医院内相关专科要首选预约诊疗，线上诊疗等模式有序恢复诊疗活动……</p> <p>3、2020年4月13日，阜新市卫健委发布《关于全面恢复正常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县区有序、全面恢复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正常医疗服务。门急诊、住院、手术、检验检查等工作要全面向患者提供，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推诿、拒绝为患者提供诊疗服务。同时，在疫情全面解</p>

序号	城市	当地疫情防控措施安排
		除前，医疗机构要保持新冠肺炎防控院内工作专班、专业队伍、运行机制持续稳定，确保应急处置能力不下降……
9	抚顺市	1、2020年2月8日，抚顺市卫健委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内暂停部分医疗机构诊疗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①全市民营综合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门诊部、诊所（含口腔、中医、中西医结合）类医疗机构即日起全面停止诊疗工作；②全市健康体检、整形（美容）医疗机构以及医疗机构内的健康体检项目、整形（美容）项目全部暂停；③通知已预约的患者暂缓就医…… 2、2020年3月17日，抚顺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关于有序恢复部分服务业经营单位营业的通知》，通知要求：①下列医疗机构在不接收发热人员的前提下可以恢复营业：民营综合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门诊部、诊所（含口腔、中医、中西医结合）类医疗机构健康体检、整形（美容）医疗机构等场所……
10	成都市	1、2020年1月26日，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通告（2020第2号），通告要求：宾馆、商场、超市（含食品经营店）、医院、农（集）贸市场、加油（加气）站、婴幼儿用品店、药店等公共场所的从业人员和消费者必须佩戴口罩…… 2、2020年3月26日，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通告（2020第8号），通告要求：①医疗卫生机构、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客运站以及人员密集的室内公共场所保留体温检测……

综上，各地因疫情防控形势采取的措施，主要分为以下两类：①门诊部、诊所类医疗机构全面停诊；②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暂停择期诊疗项目，只保留必要的急症诊疗。此外，大连金普新区、锦州市和抚顺市等地医疗机构复诊时间较其他地区略有延后。

2、主要门店开业时间与所在城市防控措施安排一致

新冠疫情爆发后，公司门店按照当地疫情防控主管部门通知要求落实疫情防控相关措施，门诊部、诊所全面停诊或医院只保留必要的急症诊疗。公司门店在收到复诊通知后，按照相关防护要求严格落实医院诊室、办公等活动场所感染防控措施前提下恢复诊疗活动。

公司主要门店的停/复诊时间与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的停/复诊时间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门诊停诊日期	门诊复诊日期
1	沈阳何氏	2020年2月10日	2020年2月21日
2	沈河门诊	2020年2月10日	2020年2月21日
3	大连何氏	2020年2月8日	2020年2月25日
4	金州何氏	2020年2月8日	2020年3月25日
5	葫芦岛何氏	2020年2月9日	2020年2月27日

序号	门店名称	门诊停诊日期	门诊复诊日期
6	营口何氏	2020年2月3日	2020年2月23日
7	锦州何氏	2020年2月8日	2020年3月15日
8	鞍山何氏	2020年2月11日	2020年2月26日
9	盘锦何氏	2020年2月9日	2020年2月27日
10	阜新何氏	2020年2月6日	2020年3月6日
11	抚顺何氏	2020年2月11日	2020年3月17日
12	成都世纪	2020年2月8日	2020年2月20日

注：①除营口何氏、抚顺何氏全面停诊外，其他门店保留急诊诊疗服务。②成都世纪已于2020年3月30日注销，2020年未实际开展业务；成都何氏根据疫情防控形势2020年2月8日至2月20日暂停门诊服务。

综上，公司主要门店的停/复诊时间与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一致，不存在矛盾。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及主要门店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发行人及主要门店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

2、取得并查阅国家、地方各级政府疫情防控要求相关文件、发行人主要门店所在地停/复诊相关疫情防控文件，分析发行人主要门店开业时间是否与所在地防控措施安排存在矛盾。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及主要门店疫情防控安排符合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主要门店开业时间与所在地防控措施安排不存在矛盾。

(2) 补充说明主要门店 2020 年 1-6 月各月的收入、各项业务收入及对应的服务次数、平均价格情况，各项业务收入占比、服务次数、平均价格与 2019 年当月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公司主要门店 2020 年 1-6 月各月收入情况

2020 年 1-6 月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前十大门店各月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沈阳何氏	大连何氏	葫芦岛何氏	沈河门诊	营口何氏	锦州何氏	鞍山何氏	大连金州	盘锦何氏	阜新何氏
2020年1月	2,319.74	1,059.90	275.00	218.24	104.31	146.40	115.32	70.30	52.40	37.45
2019年1月	2,450.50	1,005.01	331.77	235.69	118.69	188.63	135.55	96.60	70.90	60.43
2020年2月	906.85	362.80	70.06	140.39	46.74	20.72	36.57	15.00	22.78	24.73
2019年2月	2,201.88	899.00	334.12	272.51	98.94	183.01	115.85	89.47	85.57	64.53
2020年3月	2,370.39	873.62	320.21	188.07	172.86	150.14	174.64	45.35	95.23	82.20
2019年3月	2,653.80	1,336.30	504.10	294.68	229.97	231.61	175.31	183.46	156.97	101.82
2020年4月	2,456.52	1,165.83	519.39	223.72	224.92	178.99	171.96	138.84	141.31	146.44
2019年4月	2,273.50	1,253.95	439.91	256.88	208.66	163.92	162.39	114.43	107.90	70.29
2020年5月	1,959.70	1,386.16	476.54	222.45	226.99	190.61	156.25	172.13	111.72	141.42
2019年5月	2,206.20	1,268.36	427.00	184.38	160.71	179.04	149.57	119.90	100.79	90.17
2020年6月	2,526.36	1,472.84	487.10	280.64	214.88	183.95	126.84	169.50	136.23	123.15
2019年6月	3,178.15	1,460.19	431.55	200.35	180.54	256.86	240.71	123.39	107.42	100.69
2020年1-6月小计	12,539.57	6,321.15	2,148.30	1,273.50	990.71	870.81	781.58	611.11	559.66	555.39
2019年1-6月小计	14,964.02	7,222.82	2,468.45	1,444.49	997.50	1,203.07	979.38	727.26	629.55	487.93

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前十大门店收入普遍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其中：2020年1月，主要门店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系受春节假期与同期错位影响所致；2020年2月、3月，公司主要门店均按所在城市防控措施要求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停诊，公司收入受疫情影响较大；2020年4月，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前期积累的需求陆续得到释放，公司主要门店收入开始反弹；2020年5月，辽宁省中小学陆续开学，近视防控需求增加，视光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普遍呈增长趋势；2020年6月，开展屈光不正手术诊疗服务门店受高考延后影响较大，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此外，受公司整体经营布局、所在城市疫情反复、业务结构、医保结算标准调整、市场培育期等多种因素影响，部分门店各月收入较上年同期亦出现不同程度的变化。

综上所述，2020年1-6月，公司主要门店各月收入变化符合新冠疫情期间各门店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主要门店 2020 年 1-6 月各月各项业务收入及占比等情况

2020年1-6月，公司前十大门店各月各项业务收入及占比，以及其对应的服务次数、平均价格与2019年同期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1) 手术治疗服务

单位：万元、例、元/例

项目		沈阳何氏	大连何氏	葫芦岛何氏	沈河门诊	营口何氏	锦州何氏	鞍山何氏	金州何氏	盘锦何氏	阜新何氏
收入	2020年1月	1,709.82	803.11	149.82	-	44.00	95.09	84.16	17.33	6.42	18.75
	2019年1月	1,779.44	713.14	189.76	-	57.42	132.85	105.42	41.24	27.45	39.11
	2020年2月	396.45	184.77	13.93	-	5.15	5.33	22.76	-	-	0.19
	2019年2月	1,409.16	602.93	163.16	-	31.72	121.46	74.95	29.59	39.96	45.75
	2020年3月	1,324.77	554.73	165.87	-	74.10	93.75	116.21	2.24	34.26	37.97
	2019年3月	1,696.50	830.40	278.84	-	117.01	139.00	114.46	67.47	87.74	53.99
	2020年4月	1,630.65	815.49	346.62	-	130.26	104.29	118.70	61.12	79.71	86.91
	2019年4月	1,445.94	945.37	261.49	-	103.39	92.19	113.64	53.95	54.16	35.05
	2020年5月	1,211.74	898.61	286.85	-	109.19	111.07	112.12	72.04	46.21	83.42
	2019年5月	1,475.96	904.40	222.78	-	79.06	108.00	111.05	53.50	53.14	48.72
	2020年6月	1,609.85	946.23	290.50	-	83.68	102.09	66.19	67.78	51.37	48.03
	2019年6月	2,390.50	1,147.35	267.43	-	96.99	184.21	200.04	55.35	51.30	62.48
	2020年1-6月小计	7,883.27	4,202.94	1,253.59	-	446.39	511.62	520.14	220.50	217.97	275.26
	2019年1-6月小计	10,197.50	5,143.59	1,383.45	-	485.58	777.71	719.56	301.10	313.75	285.10
收入占比	2020年1月	73.71%	75.77%	54.48%	-	42.18%	64.95%	72.98%	24.65%	12.26%	50.07%
	2019年1月	72.62%	70.96%	57.20%	-	48.38%	70.43%	77.77%	42.69%	38.71%	64.72%
	2020年2月	43.72%	50.93%	19.88%	-	11.01%	25.72%	62.24%	0.00%	0.00%	0.77%
	2019年2月	64.00%	67.07%	48.83%	-	32.06%	66.37%	64.70%	33.07%	46.69%	70.91%
	2020年3月	55.89%	63.50%	51.80%	-	42.87%	62.44%	66.54%	4.93%	35.97%	46.19%
	2019年3月	63.93%	62.14%	55.31%	-	50.88%	60.01%	65.29%	36.77%	55.90%	53.02%
	2020年4月	66.38%	69.95%	66.73%	-	57.92%	58.27%	69.03%	44.02%	56.41%	59.35%
	2019年4月	63.60%	75.39%	59.44%	-	49.55%	56.24%	69.98%	47.15%	50.20%	49.86%
	2020年5月	61.83%	64.83%	60.20%	-	48.10%	58.27%	71.76%	41.85%	41.36%	58.98%
	2019年5月	66.90%	71.30%	52.17%	-	49.19%	60.32%	74.25%	44.62%	52.72%	54.03%
	2020年6月	63.72%	64.25%	59.64%	-	38.94%	55.50%	52.18%	39.99%	37.71%	39.00%
	2020年6月	75.22%	78.58%	61.97%	-	53.72%	71.72%	83.10%	44.85%	47.76%	62.05%
	2020年1-6月	62.87%	66.49%	58.35%	-	45.06%	58.75%	66.55%	36.08%	38.95%	49.56%
	2019年1-6月	68.15%	71.21%	56.05%	-	48.68%	64.64%	73.47%	41.40%	49.84%	58.43%
手术量	2020年1月	1,271	588	169	-	74	93	96	22	26	28
	2019年1月	1,433	632	278	-	109	194	104	60	85	136

项目	沈阳何氏	大连何氏	葫芦岛何氏	沈河门诊	营口何氏	锦州何氏	鞍山何氏	金州何氏	盘锦何氏	阜新何氏
2020年2月	286	129	18	-	10	7	19	-	-	1
2019年2月	1,083	493	224	-	71	166	71	43	108	81
2020年3月	1,110	509	198	-	112	110	137	6	49	74
2019年3月	1,492	819	382	-	207	220	175	94	172	230
2020年4月	1,409	741	431	-	179	160	136	73	116	213
2019年4月	1,291	883	327	-	136	176	156	78	132	211
2020年5月	1,052	846	355	-	156	152	138	98	78	179
2019年5月	1,320	1,026	280	-	119	178	165	68	122	129
2020年6月	1,364	850	407	-	149	185	76	79	85	135
2019年6月	1,883	898	293	-	152	230	208	72	110	165
2020年1-6月小计	6,492	3,663	1,578	-	680	707	602	278	354	630
2019年1-6月小计	8,502	4,751	1,784	-	794	1,164	879	415	729	952
2020年1月	13,452.54	13,658.33	8,865.34	-	5,945.58	10,224.73	8,766.16	7,878.26	2,470.10	6,696.39
2019年1月	12,417.60	11,283.86	6,825.78	-	5,268.05	6,847.94	10,136.26	6,873.36	3,228.96	2,875.81
2020年2月	13,861.87	14,323.26	7,738.91	-	5,148.23	7,614.29	11,980.00	-	-	1,899.47
2019年2月	13,011.62	12,229.82	7,284.04	-	4,467.77	7,316.87	10,556.60	6,882.08	3,699.72	5,648.62
2020年3月	11,934.87	10,898.43	8,377.37	-	6,616.26	8,522.73	8,482.35	3,729.16	6,991.30	5,130.90
2019年3月	11,370.63	10,139.19	7,299.38	-	5,652.56	6,318.18	6,540.62	7,177.20	5,101.24	2,347.25
2020年4月	11,573.07	11,005.26	8,042.12	-	7,277.33	6,518.13	8,728.26	8,372.13	6,871.15	4,080.19
2019年4月	11,200.13	10,706.34	7,996.68	-	7,602.04	5,238.07	7,284.48	6,916.69	4,103.19	1,661.07
2020年5月	11,518.40	10,621.87	8,080.34	-	6,999.30	7,307.24	8,124.65	7,350.68	5,923.77	4,660.07
2019年5月	11,181.55	8,814.81	7,956.36	-	6,643.40	6,067.42	6,730.59	7,868.03	4,355.82	3,776.98
2020年6月	11,802.41	11,132.12	7,137.48	-	5,616.39	5,518.13	8,708.77	8,579.31	6,044.10	3,557.86
2019年6月	12,695.18	12,776.73	9,127.22	-	6,380.73	8,009.13	9,617.28	7,686.83	4,663.97	3,786.37
2020年1-6月	12,143.05	11,474.04	7,944.16	-	6,564.49	7,236.43	8,640.14	7,931.63	6,157.21	4,369.25
2019年1-6月	11,994.24	10,826.33	7,754.78	-	6,115.65	6,681.36	8,186.14	7,255.34	4,303.86	2,994.73

注：①收入占比=该项业务收入/当月主营业务收入。下同；②沈河门诊为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不开展手术诊疗服务。

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前十大门店的手术治疗收入及占比、手术量普遍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一季度2月、3月受疫情影响较大，二季度由于前期积累的需求陆续得到释放，4月出现了较为明显的反弹，6月受高考延后影响，屈光不正手术诊疗服务收入影响较大。2020年1月，公司主要门店手术

治疗收入普遍减少系受春节假期与同期错位影响所致，大连何氏收入略有增长系当月屈光不正手术诊疗服务收入增长较大所致；此外，大连何氏因金州何氏、普兰店何氏等县域医院的布局导致患者分流的影响，4月、5月手术治疗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沈阳何氏5月受吉林等周边疫情反复影响，5月手术治疗收入同比亦有所下降；阜新何氏因医保结算标准调整等原因，手术均价有所上升。受上述因素影响，2020年1-6月，公司前十大门店的手术治疗收入及占比、手术量、手术均价等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的差异，该等差异具有合理性。

(2) 非手术治疗服务

单位：万元、人次、元/人次

项 目		沈阳何氏	大连何氏	葫芦岛何氏	沈河门诊	营口何氏	锦州何氏	鞍山何氏	金州何氏	盘锦何氏	阜新何氏
收入	2020年1月	251.00	106.19	80.10	38.01	36.93	28.63	15.84	21.71	19.27	8.20
	2019年1月	412.28	124.29	90.93	33.67	33.95	30.50	10.54	32.85	25.18	9.74
	2020年2月	90.04	49.75	19.24	15.68	14.93	5.85	2.85	1.94	5.32	4.29
	2019年2月	340.31	97.16	101.43	39.19	32.36	25.05	16.89	25.82	20.66	8.42
	2020年3月	299.05	118.37	97.41	26.47	52.22	21.92	20.75	14.71	23.83	17.37
	2019年3月	403.18	162.32	124.99	33.43	57.14	47.13	17.63	50.54	28.88	18.10
	2020年4月	354.45	156.94	98.21	25.44	48.73	32.68	16.02	24.84	27.64	34.92
	2019年4月	354.60	128.44	116.88	23.61	54.98	36.42	19.02	30.36	25.45	15.62
	2020年5月	315.29	240.85	113.41	31.67	65.97	36.86	20.18	35.40	33.31	29.09
	2019年5月	372.91	185.64	139.38	23.89	53.47	40.39	16.10	34.47	28.43	18.51
	2020年6月	358.97	195.02	102.21	31.45	64.63	30.50	26.36	33.06	36.58	27.10
	2019年6月	367.28	137.63	106.87	26.91	55.89	38.55	20.96	35.56	33.00	20.12
	2020年1-6月小计	1,668.80	867.12	510.57	168.72	283.41	156.44	102.00	131.65	145.96	120.97
	2019年1-6月小计	2,250.57	835.48	680.47	180.71	287.79	218.04	101.14	209.60	161.60	90.50
收入占比	2020年1月	10.82%	10.02%	29.13%	17.42%	35.40%	19.56%	13.73%	30.88%	36.79%	21.89%
	2019年1月	16.82%	12.37%	27.41%	14.29%	28.60%	16.17%	7.78%	34.01%	35.52%	16.11%
	2020年2月	9.93%	13.71%	27.46%	11.17%	31.95%	28.23%	7.79%	12.92%	23.35%	17.37%
	2019年2月	15.46%	10.81%	30.36%	14.38%	32.71%	13.69%	14.58%	28.85%	24.14%	13.05%
	2020年3月	12.62%	13.55%	30.42%	14.07%	30.21%	14.60%	11.88%	32.45%	25.02%	21.14%
	2019年3月	15.19%	12.15%	24.79%	11.35%	24.85%	20.35%	10.06%	27.55%	18.40%	17.78%
	2020年4月	14.43%	13.46%	18.91%	11.37%	21.66%	18.26%	9.32%	17.89%	19.56%	23.84%
	2019年4月	15.60%	10.24%	26.57%	9.19%	26.35%	22.22%	11.71%	26.53%	23.58%	22.22%

项 目	沈阳何氏	大连何氏	葫芦岛何氏	沈河门诊	营口何氏	锦州何氏	鞍山何氏	金州何氏	盘锦何氏	阜新何氏
2020年5月	16.09%	17.38%	23.80%	14.24%	29.06%	19.34%	12.92%	20.57%	29.81%	20.57%
2019年5月	16.90%	14.64%	32.64%	12.96%	33.27%	22.56%	10.76%	28.75%	28.21%	20.52%
2020年6月	14.21%	13.24%	20.98%	11.21%	30.08%	16.58%	20.78%	19.50%	26.85%	22.00%
2019年6月	11.56%	9.43%	24.76%	13.43%	30.96%	15.01%	8.71%	28.82%	30.72%	19.98%
2020年1-6月	13.31%	13.72%	23.77%	13.25%	28.61%	17.97%	13.05%	21.54%	26.08%	21.78%
2019年1-6月	15.04%	11.57%	27.57%	12.51%	28.85%	18.12%	10.33%	28.82%	25.67%	18.55%
2020年1月	14,503	9,673	5,368	5,153	2,595	2,541	1,471	2,230	1,877	1,228
2019年1月	16,542	10,660	6,705	4,432	3,246	3,554	2,282	2,553	2,652	1,885
2020年2月	4,782	3,283	1,148	1,805	1,014	505	337	175	453	356
2019年2月	16,742	10,077	7,022	6,042	2,860	2,996	2,625	3,388	2,851	1,568
2020年3月	13,369	9,170	5,263	2,979	3,144	2,230	1,563	1,191	2,414	1,382
2019年3月	19,676	13,160	7,949	4,262	3,884	4,030	2,669	3,659	3,393	2,494
2020年4月	16,353	10,860	6,392	3,114	3,514	3,262	1,857	2,572	2,823	2,076
2019年4月	17,780	12,311	7,279	3,062	3,340	3,608	2,231	2,658	2,897	2,385
2020年5月	15,265	14,143	7,064	3,497	4,328	3,288	2,360	4,080	2,851	2,575
2019年5月	18,506	14,039	7,315	3,179	3,863	3,285	1,987	3,149	2,940	2,137
2020年6月	18,505	14,305	7,519	4,133	4,950	3,440	2,026	3,250	3,014	2,052
2019年6月	20,500	13,422	7,310	3,375	4,212	4,184	2,147	3,135	2,773	2,987
2020年1-6月小计	82,777	61,434	32,754	20,681	19,545	15,266	9,614	13,498	13,432	9,669
2019年1-6月小计	109,746	73,669	43,580	24,352	21,405	21,657	13,941	18,542	17,506	13,456
2020年1月	173.07	109.78	149.21	73.76	142.30	112.67	107.66	97.34	102.69	66.76
2019年1月	249.23	116.59	135.61	75.98	104.59	85.82	46.20	128.68	94.95	51.65
2020年2月	188.28	151.54	167.56	86.87	147.28	115.84	84.51	110.75	117.40	120.62
2019年2月	203.27	96.42	144.44	64.87	113.15	83.61	64.36	76.20	72.45	53.69
2020年3月	223.69	129.08	185.09	88.85	166.10	98.30	132.77	123.55	98.72	125.72
2019年3月	204.91	123.34	157.24	78.44	147.11	116.95	66.07	138.12	85.13	72.59
2020年4月	216.75	144.51	153.65	81.70	138.66	100.18	86.28	96.57	97.93	168.19
2019年4月	199.44	104.33	160.57	77.12	164.61	100.94	85.23	114.22	87.84	65.47
2020年5月	206.55	170.30	160.54	90.57	152.43	112.10	85.52	86.76	116.83	112.97
2019年5月	201.51	132.23	190.54	75.16	138.41	122.95	81.03	109.46	96.71	86.60
2020年6月	193.99	136.33	135.94	76.10	130.56	88.66	130.10	101.71	121.36	132.06

项 目	沈阳何氏	大连何氏	葫芦岛何氏	沈河门诊	营口何氏	锦州何氏	鞍山何氏	金州何氏	盘锦何氏	阜新何氏
2019年6月	179.16	102.54	146.19	79.72	132.70	92.14	97.61	113.44	119.02	67.36
2020年1-6月	201.60	141.15	155.88	81.58	145.00	102.48	106.09	97.54	108.66	125.11
2019年1-6月	205.07	113.41	156.14	74.21	134.45	100.68	72.55	113.04	92.31	67.26

如前所述，2020年1-6月，非手术治疗服务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同时受市场培育期、业务结构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前十大门店的非手术治疗收入、服务人次等普遍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各机构为降低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根据市场需求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及时加大小儿眼科、干眼诊治等项目的投入。阜新何氏2020年1-6月，非手术诊疗服务单价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系上年同期阜新何氏为吸引患者，增加服务人次，门诊服务优惠力度较大所致。受上述因素影响，2020年1-6月，公司前十大门店非手术治疗服务收入占比、服务次数、平均价格等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的差异，该等差异具有合理性。

(3) 视光服务

单位：万元、人次、元/人次

项目	沈阳何氏	大连何氏	葫芦岛何氏	沈河门诊	营口何氏	锦州何氏	鞍山何氏	金州何氏	盘锦何氏	阜新何氏
2020年1月	358.92	150.60	45.08	180.23	23.39	22.68	15.33	31.26	26.70	10.50
2019年1月	258.77	167.58	51.09	202.02	27.32	25.28	19.59	22.51	18.27	11.59
2020年2月	420.37	128.28	36.89	124.71	26.66	9.54	10.96	13.06	17.46	20.24
2019年2月	452.41	198.91	69.53	233.32	34.86	36.50	24.00	34.07	24.96	10.35
2020年3月	746.57	200.52	56.92	161.60	46.54	34.47	37.68	28.39	37.14	26.85
2019年3月	554.13	343.58	100.27	261.24	55.82	45.48	43.22	65.46	40.34	29.73
2020年4月	471.42	193.40	74.57	198.28	45.93	42.02	37.24	52.89	33.96	24.62
2019年4月	472.96	180.14	61.54	233.26	50.29	35.31	29.73	30.12	28.29	19.62
2020年5月	432.68	246.70	76.28	190.78	51.83	42.68	23.95	64.69	32.21	28.92
2019年5月	357.32	178.32	64.84	160.49	28.18	30.65	22.41	31.93	19.22	22.94
2020年6月	557.54	331.59	94.40	249.19	66.57	51.36	34.30	68.66	48.28	48.02
2019年6月	420.37	175.21	57.26	173.45	27.66	34.10	19.72	32.48	23.11	18.09
2020年1-6月小计	2,987.50	1,251.09	384.14	1,104.78	260.91	202.75	159.45	258.96	195.74	159.15
2019年1-6月小计	2,515.96	1,243.75	404.53	1,263.78	224.13	207.32	158.67	216.56	154.19	112.33
收入占比										
2020年1月	15.47%	14.21%	16.39%	82.58%	22.42%	15.49%	13.29%	44.47%	50.96%	28.04%
2019年1月	10.56%	16.67%	15.40%	85.71%	23.02%	13.40%	14.45%	23.30%	25.77%	19.17%

项目	沈阳何氏	大连何氏	葫芦岛何氏	沈河门诊	营口何氏	锦州何氏	鞍山何氏	金州何氏	盘锦何氏	阜新何氏	
2020年2月	46.35%	35.36%	52.66%	88.83%	57.04%	46.04%	29.97%	87.08%	76.65%	81.87%	
2019年2月	20.55%	22.13%	20.81%	85.62%	35.23%	19.94%	20.72%	38.07%	29.17%	16.05%	
2020年3月	31.50%	22.95%	17.78%	85.93%	26.92%	22.96%	21.57%	62.62%	39.00%	32.67%	
2019年3月	20.88%	25.71%	19.89%	88.65%	24.27%	19.64%	24.65%	35.68%	25.70%	29.20%	
2020年4月	19.19%	16.59%	14.36%	88.63%	20.42%	23.48%	21.65%	38.09%	24.03%	16.81%	
2019年4月	20.80%	14.37%	13.99%	90.81%	24.10%	21.54%	18.31%	26.32%	26.22%	27.92%	
2020年5月	22.08%	17.80%	16.01%	85.76%	22.83%	22.39%	15.33%	37.58%	28.83%	20.45%	
2019年5月	16.20%	14.06%	15.18%	87.04%	17.54%	17.12%	14.98%	26.63%	19.07%	25.44%	
2020年6月	22.07%	22.51%	19.38%	88.79%	30.98%	27.92%	27.04%	40.51%	35.44%	38.99%	
2019年6月	13.23%	12.00%	13.27%	86.57%	15.32%	13.28%	8.19%	26.32%	21.52%	17.97%	
2020年1-6月	23.82%	19.79%	17.88%	86.75%	26.34%	23.28%	20.40%	42.38%	34.98%	28.66%	
2019年1-6月	16.81%	17.22%	16.39%	87.49%	22.47%	17.23%	16.20%	29.78%	24.49%	23.02%	
服务人次	2020年1月	6,416	1,945	616	2,028	521	539	399	717	286	269
	2019年1月	4,121	2,300	728	2,334	419	392	298	611	266	314
	2020年2月	11,711	1,413	230	1,438	244	446	148	307	132	474
	2019年2月	5,230	2,007	798	2,370	480	503	438	579	284	284
	2020年3月	26,728	1,921	677	1,808	691	742	489	557	375	562
	2019年3月	7,342	2,984	943	2,508	693	564	381	867	339	644
	2020年4月	10,564	2,650	820	1,861	633	666	353	786	409	497
	2019年4月	5,902	2,134	659	2,170	666	419	314	659	377	391
	2020年5月	8,666	3,066	971	2,163	756	607	462	595	393	602
	2019年5月	6,088	2,294	796	2,110	719	488	375	501	330	481
	2020年6月	7,899	5,050	984	2,441	839	705	427	733	595	934
	2019年6月	6,226	3,351	875	2,132	652	528	373	623	340	374
	2020年1-6月小计	71,984	16,045	4,298	11,739	3,684	3,705	2,278	3,695	2,190	3,338
	2019年1-6月小计	34,909	15,070	4,799	13,624	3,629	2,894	2,179	3,840	1,936	2,488
平均价格	2020年1月	559.42	774.30	731.89	888.70	448.86	420.78	384.14	436.05	933.53	390.30
	2019年1月	627.93	728.62	701.72	865.55	652.06	644.90	657.52	368.37	686.79	369.01
	2020年2月	358.95	907.83	1,603.94	867.23	1,092.62	213.90	740.57	425.34	1,322.62	427.09
	2019年2月	865.03	991.09	871.36	984.45	726.24	725.65	547.93	588.36	878.86	364.59
	2020年3月	279.32	1,043.83	840.78	893.81	673.45	464.56	770.47	509.75	990.42	477.82

项目	沈阳何氏	大连何氏	葫芦岛何氏	沈河门诊	营口何氏	锦州何氏	鞍山何氏	金州何氏	盘锦何氏	阜新何氏
2019年3月	754.74	1,151.41	1,063.32	1,041.64	805.54	806.38	1,134.36	754.99	1,190.01	461.60
2020年4月	446.25	729.82	909.35	1,065.43	725.64	630.93	1,054.90	672.88	830.28	495.33
2019年4月	801.36	844.16	933.89	1,074.95	755.09	842.72	946.92	457.10	750.47	501.90
2020年5月	499.28	804.64	785.59	882.01	685.63	703.13	518.37	1,087.26	819.58	480.37
2019年5月	586.93	777.35	814.53	760.61	391.99	628.07	597.64	637.33	582.36	476.97
2020年6月	705.83	656.61	959.30	1,020.84	793.41	728.45	803.17	936.74	811.39	514.13
2019年6月	675.18	522.85	654.35	813.54	424.17	645.83	528.57	521.34	679.83	483.81
2020年1-6月	415.02	779.74	893.76	941.12	708.24	547.22	699.94	700.84	893.81	476.79
2019年1-6月	720.72	825.31	842.94	927.61	617.62	716.38	728.19	563.97	796.46	451.48

如前所述,2020年1-6月,公司前十大门店的视光服务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2020年1-3月,沈阳何氏视光服务收入和服务人次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系沈阳何氏疫情期间根据市场需要,加大防蓝光护目镜等视光产品销售所致;沈河门诊4月视光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系门店所在的步行街施工改造所致;2020年4-6月,公司前十大门店的视光服务收入等普遍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系:一方面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前期积累的需求得到释放;另一方面,新冠疫情期间,中小学广泛开展网课在线教育等,用眼强度增加,因近视防控需要,框架眼镜验配等视光服务需求增加。沈阳何氏2020年1-5月各月视光服务均价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系当月低单价的防蓝光护目镜验配服务占比较高所致。受上述因素影响,2020年1-6月,公司前十大门店视光服务收入及占比、服务次数、平均价格等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的差异,该等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2020年1-6月,公司主要门店各月收入、各项业务收入及对应的服务次数、平均价格情况等变化情况符合新冠疫情期间各门店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特点,与2019年同期相比,除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外,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2020年1-6月各项业务收入占比、服务次数、平均价格与2019年当月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进一步了解存在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取得并复核了发行人主要门店 2020 年 1-6 月及 2019 年 1-6 月各月的收入、各项业务收入及对应的服务次数、平均价格情况统计表；

3、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前十大门店各月的收入、各项业务收入及对应的服务次数、平均价格情况，各项业务收入占比、服务次数、平均价格与 2019 年当月相比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要门店各月收入、各项业务收入及对应的服务次数、平均价格情况等变化情况符合新冠疫情期间各门店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特点，与 2019 年同期相比，除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外，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3) 补充披露发行人一季度、第二季度的收入及净利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在疫情影响下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回复】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第二季度的收入及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一季度		2020 年二季度		2020 年 1-6 月		二季度较一季度变动情况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爱尔眼科	164,153.18	6,702.85	252,243.03	63,796.05	416,396.21	70,498.90	53.66%	851.77%
希玛眼科	-	-	-	-	23,697.43	-2,007.66	-	-
德视佳	-	-	-	-	17,094.88	1,509.93	-	-
普瑞眼科	17,589.12	-	30,688.86	-	48,277.98	-	74.48%	-
华夏眼科	30,868.96	-4,229.04	61,232.49	-	92,101.45	-	98.36%	-
公司	12,898.50	260.87	21,037.05	3,065.97	33,935.55	3,326.84	63.10%	1,075.29%

注：①公司一季度、二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希玛眼科、德视佳未披露分季度数据，2020 年 1-6 月数据系按该期间港币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计算得出；②普瑞眼科和华夏眼科的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集中于 2020 年一季度，公司一季度收入和净利润水平相对较低；二季度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眼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需求得到了释放和恢复。

新冠疫情影响下，公司一季度、第二季度的收入及净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

动趋势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现状，具有合理性。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活动的影响情况及发行人应对措施；

2、取得了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和二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分析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的合理性；

3、取得了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和二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指标，将其业绩变动趋势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新冠疫情影响下，发行人一季度、二季度的收入及净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现状，具有合理性。

9. 关于手术治疗价格和成本。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手术大类可分为白内障诊疗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和其他眼病诊疗服务四大类；报告期手术治疗服务综合单价分别为 7,083.75 万元、7,950.17 万元、8,869.22 万元和 9,727.28 万元，增速分别为 12.23%、11.56%、9.67%；

(2) 手术平均单价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居民消费水平提高和医疗服务体系的完善，眼科诊疗服务需求由原来的“看得见”开始向“看得清晰、看得舒适、看得持久”转变，大量的基本需求逐步开始升级为中高端的需求，治疗设备和技术更为先进；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手术治疗服务平均单价均高于公司，主要系受业务结构与地域差异影响所致，如爱尔眼科屈光手术收入占比较高，希玛眼科内地业务主要集中于深圳、北京等城市，爱尔眼科主要集中在省会及大中型城市；

(4) 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占比较高系该等服务对高端设备的依赖较大，对应设备折旧等金额相对较大、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四大类手术服务中的具体项目构成情况，包括营业收入、手术量、均价情况；具体项目之间价格差异是否显著，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同一项目在报告期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变动，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 就均价较高的手术项目，补充披露与之对应的设备情况，包括设备数量、供应商和制造商、采购时间、采购价格、预计寿命等信息；设备数量是否与手术数量相匹配；发行人对高端设备的折旧计提政策是否需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 补充说明手术均价维持约 10%增速的合理性；在疫情影响下，2020 年 1-6 月均价仍保持上升趋势的合理性，是否系行业趋势；

(4) 补充说明白内障诊疗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其他眼病诊疗服务的均价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差异是否显著，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 补充披露四大类手术服务中的具体项目构成情况，包括营业收入、手术量、均价情况；具体项目之间价格差异是否显著，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同一项目在报告期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变动，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四大类手术服务中的具体项目构成及其营业收入、手术量和均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四大类手术服务分别为白内障诊疗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和其他眼病诊疗服务。公司根据患者眼部疾病状况、生理条件及对视觉质量要求等差异进行个性化手术方案设计，不同类别的手术、同一类别不同方案的手术，其手术难度、使用的技术、耗材等均存在一定的差异，进而对手术单价产生影响。为便于分析，公司对白内障诊疗服务和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按照价格区间划分为中高端类型和普通类型。

报告期内，上述手术服务具体项目构成及其营业收入、手术量和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

项目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白内障诊疗服务	中高端	营业收入	万元	2,046.00	4,033.17	2,305.02	1,710.21
		手术量	例数	1,420	2,838	1,971	1,459
		平均单价	元/例	14,408.48	14,211.32	11,694.69	11,721.79
	普通	营业收入	万元	3,624.26	11,096.41	11,809.00	10,526.78
		手术量	例数	5,305	17,993	20,367	20,009
		平均单价	元/例	6,831.79	6,167.07	5,798.11	5,261.02
	小计	营业收入	万元	5,670.27	15,129.58	14,114.02	12,236.99
		手术量	例数	6,725	20,831	22,338	21,468
		平均单价	元/例	8,431.63	7,263.01	6,318.39	5,700.11
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	中高端	营业收入	万元	3,519.26	6,494.00	4,148.41	1,788.79
		手术量	例数	1,799	3,240	1,941	847
		平均单价	元/例	19,562.29	20,043.20	21,372.53	21,119.15
	普通	营业收入	万元	3,924.83	8,971.02	8,248.90	7,147.79
		手术量	例数	2,835	6,756	6,707	6,119
		平均单价	元/例	13,844.18	13,278.60	12,298.95	11,681.31
	小计	营业收入	万元	7,444.08	15,465.02	12,397.31	8,936.58
		手术量	例数	4,634	9,996	8,648	6,966
		平均单价	元/例	16,064.05	15,471.21	14,335.47	12,828.86
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	后节手术	营业收入	万元	1,574.50	3,225.51	2,925.40	2,266.46
		手术量	例数	1,071	2,273	2,108	1,890
		平均单价	元/例	14,701.25	14,190.53	13,877.63	11,991.86
	球内注射	营业收入	万元	1,198.88	2,101.25	2,095.47	1,380.33
		手术量	例数	2,135	2,774	2,467	1,513
		平均单价	元/例	5,615.37	7,574.81	8,494.02	9,123.13
	小计	营业收入	万元	2,773.39	5,326.76	5,020.88	3,646.79
		手术量	例数	3,206	5,047	4,575	3,403
		平均单价	元/例	8,650.61	10,554.31	10,974.60	10,716.40
其他眼病诊疗服务	青白联合	营业收入	万元	804.15	1,429.11	1,217.29	893.36
		手术量	例数	705	1,323	1,154	945
		平均单价	元/例	11,406.43	10,802.04	10,548.43	9,453.59
	霏肉	营业收入	万元	331.00	1,162.59	1,048.63	760.63
		手术量	例数	1,058	4,306	4,302	3,502

项目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单价	元/例	3,128.56	2,699.94	2,437.54	2,171.98
其他	营业收入	万元	630.18	1,523.47	1,448.93	1,295.36
	手术量	例数	1,820	3,638	3,318	2,918
	平均单价	元/例	3,462.53	4,187.66	4,366.87	4,439.22
小计	营业收入	万元	1,765.33	4,115.17	3,714.85	2,949.36
	手术量	例数	3,583	9,267	8,774	7,365
	平均单价	元/例	4,926.97	4,440.68	4,233.93	4,004.56

2、同类手术服务具体项目之间价格差异的原因分析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同类手术服务具体项目之间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项目之间使用的技术、耗材不同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技术不同：①中高端白内障手术患者多采用飞秒激光辅助白内障超声乳化技术等，其手术价格高于普通白内障手术；②中高端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全飞秒、全激光等使用蔡司 Visu MAX 3.0 全飞秒激光系统、阿玛仕 1050Rs 千频准分子激光系统等先进手术设备和技术，对应手术价格较高；③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中的后节手术价格高于球内注射，主要系后节手术技术难度较高、手术过程较为复杂所致。

（2）使用耗材不同：①中高端类型白内障手术主要使用多焦、连续视程等功能型人工晶体，其耗材价格高于普通类型白内障手术；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中的 ICL 手术价格高于普通类型手术，主要系该类型的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使用高价值的 ICL 人工晶体所致。

3、同一项目在报告期价格不存在显著变动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除白内障诊疗服务中的中高端白内障手术和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中的球内注射手术外，其他手术服务同一项目价格不存在显著变动。2019 年中高端白内障手术均价较 2018 年上升幅度较大系当年多焦点功能型人工晶体患者选用较多所致；报告期内，球内注射手术均价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受辽宁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药品中标价格调整影响，该类手术用药雷珠单抗等高值药品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四大类手术服务中的具体项目构成情况，包括营业收入、手术量和均价情况，具体项目之间价格存在差异以及同一项目不同期间价格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白内障诊疗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和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的具体项目构成以及其营业收入、手术量和均价情况；

3、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手术服务具体项目之间价格存在差异，以及同一项目价格不同期间发生变动的具体原因。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手术服务具体项目之间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项目之间使用的技术、耗材不同所致；除白内障诊疗服务中的中高端白内障手术和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中的球内注射手术外，其他手术服务同一项目价格不存在显著变动；2019年中高端白内障手术均价较2018年上升幅度较大系当年多焦点功能型人工晶体患者选用较多所致；球内注射手术均价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受辽宁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药品中标价格调整影响，该类手术用药雷珠单抗等高值药品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2) 就均价较高的手术项目，补充披露与之对应的设备情况，包括设备数量、供应商和制造商、采购时间、采购价格、预计寿命等信息；设备数量是否与手术数量相匹配；发行人对高端设备的折旧计提政策是否需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回复】

1、发行人均价较高的手术项目对应的主要设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价较高的手术为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屈光不正手术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供应商	制造商	采购时间	采购价格 (万元)	折旧年限 (年)
准分子激光系统	6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Carl Zeiss Meditec AG	2016年/2017年/2020年	2,075.00	6
准分子激光系统	5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SCHWIND eye-tech-solutions GmbH	2018年-2020年	2,007.00	6
准分子激光系统	4	太原富尔达科贸有限公司	AMO Manufacturing USA, LLC	2017年-2019年	1,200.00	6
飞秒激光手术系统	2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Carl Zeiss Meditec AG	2016年/2020年	1,150.00	6
准分子激光系统	1	眼力健（上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AMO Manufacturing USA, LLC	2016年	200.00	6
合计	18				6,632.00	

2、发行人均价较高的设备数量与手术量匹配情况

(1) 屈光不正手术诊疗服务特点

屈光不正手术诊疗服务对医疗设备的依赖较大，但该类诊疗服务手术时间较短，手术占用设备时间较短，公司可以通过预约等方式，合理安排患者手术时间，提高设备的利用率。

(2) 屈光不正手术设备与手术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屈光不正手术主要设备与手术量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年1-6月 /202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设备数量	台	18	14	10	7
设备原值	万元	6,632.00	5,057.00	3,700.00	2,620.00
手术量	例	4,634	9,996	8,648	6,96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屈光不正手术设备的数量逐年增多，主要系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加大了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的投入所致；报告期内，屈光不正手术设备和手术量均呈上升趋势，设备数量与手术量相匹配。

3、发行人对医疗设备的折旧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 发行人对医疗设备的折旧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从医疗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设备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医疗设备	5-8	5.00	19.00-11.87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针对医疗设备而言，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与使用年限相关度更高，而每次手术使用对医疗设备的损耗较小，故公司对医疗设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规定，无需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2) 发行人的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医疗设备折旧方法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爱尔眼科	普瑞眼科	华夏眼科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	5-8年	5-8年	3-8年	5-8年

资料来源：爱尔眼科定期报告；普瑞眼科、华夏眼科招股说明书。

综上所述，公司对医疗设备的折旧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无需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了发行人主要手术服务类型部分项目均价较高的原因，主要手术服务类型对应设备的情况，包括设备数量、供应商和制造商、采购时间、采购价格、预计寿命等信息；了解了发行人设备数量与手术量的匹配关系；

2、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主要手术服务类型对应设备的情况，包括设备数量、供应商和制造商、采购时间、采购价格、预计寿命等信息；

3、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分析发行人屈光不正主要设备数量与手术量的匹配关系；

4、结合发行人主要手术服务类型和医疗设备的使用情况，分析发行人对医疗设备的折旧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并将发行人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价较高的手术项目为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屈光不正手术设备的数量与手术数量相匹配；发行人对医疗设备的折旧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无需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3) 补充说明手术均价维持约 10%增速的合理性；在疫情影响下，2020 年 1-6 月均价仍保持上升趋势的合理性，是否系行业趋势；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手术均价维持约 10%增速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手术治疗均价分别 7,083.75 元/例、7,950.17 元/例、8,869.22 元/例和 9,727.28 元/例，增长率分别为 12.23%、11.56%和 9.67%，报告期内手术治疗均价维持约 10%增速，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高单价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数量占比逐年上升，且单价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高单价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数量占总手术量的比例分别为 17.77%、19.51%、22.14%和 25.53%，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德国蔡司 Visu MAX 3.0 全飞秒激光系统、德国阿玛仕 1050Rs 千频准分子激光系统等先进诊疗设备的引入以及 ICL 等中高端术式的增加，报告期各期屈光不正手术平均单价为 12,828.86 元/例、14,335.47 元/例、15,471.21 元/例和 16,064.05 元/例，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 2017 年至 2019 年平均增长率为 9.83%。报告期内，公司高单价术种数量占比以及对应手术单价的上升，使得公司手术治疗均价呈上升趋势。

(2) 大量基本需求逐步开始升级为中高端需求，手术单价普遍呈上升趋势

顺应医疗消费升级的趋势，公司通过引入先进医疗技术和医疗设备升级，提高眼科手术质量和患者视觉质量，及时满足中高端患者需求。如针对白内障诊疗服务，公司引入了飞秒激光辅助白内障技术以及多焦、连续视程等功能型人工晶体，为患者量身定制个性化手术方案，满足患者术后用眼需求。报告期各期，白内障诊疗服务中选择前述技术和人工晶体的患者逐年增加，平均单价随之逐年上升，分别为 5,700.11 元/例、6,318.39 元/例、7,263.01 元/例和 8,431.63 元/例。

此外，如本题回复之“2、在疫情影响下，公司 2020 年 1-6 月手术治疗均价仍保持上升趋势合理，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一致”所述，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手术治疗均价呈快速增长趋势，与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手术均价维持约 10%增速，主要系公司加大高单

价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的投入，高单价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数量占全部手术量的比例和手术单价逐年上升，以及大量基本需求逐步开始升级为中高端需求所致，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市场变化趋势，具有合理性。

2、在疫情影响下，公司 2020 年 1-6 月手术治疗均价仍保持上升趋势合理，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在疫情影响下，公司 2020 年 1-6 月手术治疗均价仍保持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包括：①医疗消费升级趋势下，中高端需求占比进一步增加，如白内障诊疗服务中高端手术量占比由 2019 年度的 13.62%提高至 2020 年 1-6 月的 21.12%；②受疫情影响公司各术种手术量占比发生一定的变化，如白内障诊疗服务等择期手术受疫情影响较大、手术量下降明显，而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对拟于 2020 年应征入伍或参加军校考试的近视患者而言不可延迟，受疫情影响相对白内障手术较小，前述原因导致高单价屈光不正手术量占比上升；2020 年 1-6 月，白内障诊疗服务数量占总手术量比例由 2019 年度的 46.15%下降至 37.06%，而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数量占比由 2019 年度的 22.14%提高至 25.53%。因此，公司 2020 年 1-6 月手术治疗均价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符合实际业务情况，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手术治疗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爱尔眼科	12,319.54	11,661.09	10,418.71	8,911.50
希玛眼科	9,969.97	12,547.14	12,623.60	12,042.76
普瑞眼科	12,386.60	10,644.11	8,217.91	6,918.22
华夏眼科	7,221.25	6,960.84	6,074.96	6,055.29
平均值	10,474.34	10,453.30	9,333.80	8,481.94
公司	9,727.28	8,869.22	7,950.17	7,083.75

注：①同行业可比公司手术治疗均价计算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②2020 年 1-6 月普瑞眼科和华夏眼科手术治疗均价为 2020 年 1-9 月数据，希玛眼科手术治疗均价为内地平均手术费。

由上表可见，2020 年 1-6 月公司手术治疗均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了解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手术治疗平均单价及其变化情况，以及报告期内手术治疗均价维持约 10%增速的原因；了解了在疫情影响下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手术治疗均价仍保持上升趋势的原因；

2、取得并复核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手术治疗平均单价计算及汇总表；

3、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手术治疗均价维持约 10%增速的原因，以及在疫情影响下，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手术治疗均价仍保持上升趋势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爱尔眼科、普瑞眼科和华夏眼科等变动趋势进行比较分析。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手术均价维持约 10%增速，主要系发行人加大高单价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的投入，高单价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数量占总手术量的比例和手术单价逐年上升，以及大量基本需求逐步开始升级为中高端需求所致，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市场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手术治疗均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4) 补充说明白内障诊疗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其他眼病诊疗服务的均价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差异是否显著，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公司白内障诊疗服务均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白内障诊疗服务均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普瑞眼科	7,882.61	6,502.22	5,220.71	4,580.98
华夏眼科	6,131.18	6,117.07	5,007.42	5,143.68
平均值	7,006.90	6,309.65	5,114.07	4,862.33
公司	8,431.63	7,263.01	6,318.39	5,700.11

注：①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手术分术种的平均单价；②普瑞眼科、华夏眼科数据来源

于招股说明书，普瑞眼科、华夏眼科 2020 年 1-6 月平均单价为 2020 年 1-9 月数据，下同。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白内障诊疗服务均价呈上升趋势，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普瑞眼科和华夏眼科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白内障诊疗服务均价略高于普瑞眼科和华夏眼科，主要与各医疗机构业务区域集中度、在当地影响力以及经营优势项目、采取的经营策略等因素相关：公司深耕辽宁市场二十余年，沈阳何氏眼科医院被国家卫健委评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在当地影响力较大；白内障诊疗服务是公司传统优势项目，公司白内障手术量连续多年在东北地区位列前茅；围绕医疗消费升级公司专门组建了咨询部，为患者提供高品质的就诊服务体验；得益于前述因素形成的良好口碑，公司吸引了当地大量的疑难眼病患者和中高端需求患者前来就诊。

2、公司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均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均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普瑞眼科	15,246.59	15,734.38	15,205.51	14,711.86
华夏眼科	17,842.42	17,361.40	16,752.46	15,444.12
平均值	16,544.51	16,547.89	15,978.99	15,077.99
公司	16,064.05	15,471.21	14,335.47	12,828.86

注：华夏眼科披露手术单价为元/眼，上表按 2 眼为 1 例折算手术单价。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均价略低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和其他眼病诊疗服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了解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白内障诊疗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和其他眼病诊疗服务平均单价及其变化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2、取得并复核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白内障诊疗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和其他眼病诊疗服务平均单价计算及汇总表；

3、结合发行人技术发展历程和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比较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白内障诊疗服务均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白内障诊疗服务均价略高于普瑞眼科和华夏眼科同期水平，主要与发行人各医疗机构业务区域集中度、在当地影响力以及经营优势项目、采取的经营策略等因素相关，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均价略低于普瑞眼科和华夏眼科同期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10. 关于中介机构对收入的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回复显示，中介机构根据发行人 HIS 系统、眼镜商务信息系统等记载的信息，采取分层抽样的方法，对眼病患者、视光服务顾客采用电话回访、抽取病志或加工单等形式，以查验收入真实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区分说明针对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电话回访、抽取病志或加工单等形式各自的核查比例情况，上述核查过程中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针对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个人客户的业务特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分层抽样的方法，以电话回访、抽取病志或加工单等形式分别对发行人的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进行了核查，核查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诊疗服务	诊疗服务收入（万元）	22,870.47	51,888.91	44,772.72	35,309.60	
	电话回访	对应患者数量（人次）	930	1,935	1,347	832
		对应患者对应收入（万元）	1,777.13	3,481.48	2,726.46	1,072.76
		对应患者对应收入占比	7.77%	6.71%	6.09%	3.04%
	抽查病志	对应患者数量（人次）	212	907	649	594
		对应患者对应收入（万元）	429.01	1,461.41	1,277.76	941.6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等	对应患者对应收入占比	1.88%	2.82%	2.85%	2.67%
诊疗服务收入核查比例小计		9.65%	9.53%	8.94%	5.70%
视光服务收入（万元）		10,894.25	22,308.05	16,249.90	11,965.31
电话 回访	对应客户数量（人次）	618.	1,512	1,059	991
	对应客户对应收入（万元）	402.38	1,082.54	585.98	395.68
	对应客户对应收入占比	3.69%	4.85%	3.61%	3.31%
抽查 加工 单等	对应客户数量（人次）	234	671	547	687
	对应客户对应收入（万元）	128.90	485.54	380.82	291.67
	对应客户对应收入占比	1.18%	2.18%	2.34%	2.44%
视光服务收入核查比例小计		4.88%	7.03%	5.95%	5.74%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上述核查过程中未发现异常情况。

【核查过程】

根据发行人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眼镜商务信息系统等记载的信息，采取分层抽样的方法，对眼病患者、视光服务顾客采用电话回访的形式进行核查，对未接通回访电话的患者/顾客，进一步采取抽查病志或加工单的替代程序，核查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收入的真实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未发现发行人诊疗和视光服务收入存在异常情形。

11.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亏损。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拥有 34 家子公司，其中 24 家子公司于 2019 年的净利润为负；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二级眼保健门店数量分别为 16 家、24 家、30 家和 31 家，净利率分别为-32.10%、-24.23%、-22.13%和-23.27%；

(2) 2019 年 24 家亏损子公司中，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4 家、2016 年 5 家、2017 年 2 家、2018 年 6 家、2019 年 7 家；

(3) 2019 年 10 家盈利子公司中，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净利润 5,039.51 万元、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净利润 1,686.90 万元、沈阳爱目商

贸有限公司净利润 4,256.41，其余子公司盈利规模较小；

(4) 沈阳爱目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内部采购平台，主要从事医用耗材的采购并向公司内部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5) 报告期内新设医疗机构较多，多数子公司仍处于市场培育期所致，公司子公司亏损符合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 2019 年亏损子公司中，设立时间 2 年以上的子公司，其从设立至今的各年净利润情况，亏损规模是否呈现缩小趋势；

(2) 补充披露沈阳爱目商贸有限公司向公司内部各子公司销售价格是否统一、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将子公司利润转移至该贸易公司；

(3) 补充披露“新设医疗机构较多”中“新设”的具体标准，发行人多数子公司亏损原因系“系报告期内新设医疗机构较多，多数子公司仍处于市场培育期所致”是否合理；

(4) 结合上述情形，补充披露发行人盈利是否主要来源于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和沈阳爱目商贸有限公司等个别公司，若是请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 补充披露 2019 年亏损子公司中，设立时间 2 年以上的子公司，其从设立至今的各年净利润情况，亏损规模是否呈现缩小趋势；

【回复】

截至 2019 年末，设立时间 2 年以上的亏损子公司设立以来各期净利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成立时间	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庄河何氏	2017.09.07	-46.14	-144.24	-334.33	-8.16	-	-

2	铁岭何氏	2015.11.12	-124.24	-115.45	-150.73	-212.15	-196.23	-15.25
3	营口何氏	2015.11.06	101.51	-86.67	-292.17	-251.89	-128.63	-41.93
4	盘锦何氏	2015.11.09	-23.50	-222.68	-215.29	-112.24	-201.36	1.35
5	抚顺何氏	2015.11.12	-91.66	-161.16	-118.22	-198.29	-455.25	-79.48
6	本溪何氏	2016.05.03	-89.54	-280.19	-371.57	-444.99	-80.63	-
7	鞍山何氏	2016.07.06	-173.77	-205.85	-351.46	-378.89	-59.56	-
8	凌源何氏	2015.11.18	-36.65	-23.33	-12.41	-53.09	-31.30	-0.42
9	朝阳何氏	2016.12.08	-198.53	-390.48	-499.02	-314.85	-20.83	-
10	阜新何氏	2016.10.19	-162.81	-502.90	-601.33	-299.00	-90.52	-
11	辽阳何氏	2017.12.01	-106.95	-203.52	-314.03	-5.58	-	-
小计			-952.28	-2,336.47	-3,260.56	-2,279.13	-1,264.31	-135.73

序号	子公司	成立时间	营业收入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庄河何氏	2017.09.07	304.65	772.25	84.68	-	-	-
2	铁岭何氏	2015.11.12	402.29	1,027.92	763.97	581.00	529.58	28.59
3	营口何氏	2015.11.06	1,166.86	2,505.08	1,734.71	1,472.44	1,262.09	34.76
4	盘锦何氏	2015.11.09	559.71	1,240.03	1,272.76	1,260.33	901.79	42.34
5	抚顺何氏	2015.11.12	495.20	1,266.44	1,255.91	1,014.16	314.45	-
6	本溪何氏	2016.05.03	410.90	824.51	647.37	168.25	-	-
7	鞍山何氏	2016.07.06	1,084.56	2,121.09	1,129.47	190.54	-	-
8	凌源何氏	2015.11.18	145.29	355.86	327.76	217.68	53.52	-
9	朝阳何氏	2016.12.08	318.33	732.37	548.62	113.40	-	-
10	阜新何氏	2016.10.19	556.18	1,108.11	611.17	9.79	-	-
11	辽阳何氏	2017.12.01	354.84	764.94	97.85	-	-	-
小计			5,798.81	12,718.60	8,474.27	5,027.59	3,061.43	105.69

注：上述亏损子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数据。

由上表可见，上述亏损子公司自设立以来营业收入总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亏损规模随着新设子公司数量、开业时间略有波动，总体符合培育期亏损的特点；2018年亏损额较大系新开业的庄河何氏、辽阳何氏、朝阳何氏等亏损额略有扩大所致。

上述子公司设立以来，多数子公司亏损呈收窄趋势，抚顺何氏、盘锦何氏、凌源何氏等2019年度亏损规模略有增加，具体原因包括：①亚专科开设较少，

业务结构相对单一，手术诊疗均以白内障手术为主，未开展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等业务，盈利能力受医保控费政策影响较大；②部分子公司所在地属于经济欠发达地区，人均可支配收入较少，眼保健意识较弱，市场培育较慢，如凌源何氏位于县域；③固定成本相对较高：上述医院均为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租金、装修等固定成本较高。

综上所述，截至 2019 年末，设立时间 2 年以上的亏损子公司亏损规模多数呈收窄趋势；抚顺何氏等少数子公司由于受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业务结构以及固定成本较高等因素影响，亏损规模略有增加，但收入总体上呈上升趋势，符合市场培育期的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核查过程】

-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亏损子公司经营情况及亏损原因；
- 2、查阅发行人子公司财务报表。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截至 2019 年末，设立时间 2 年以上的亏损子公司亏损规模普遍呈收窄趋势；抚顺何氏等少数子公司由于受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业务结构以及同业竞争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亏损规模略有增加，但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符合市场培育期的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2) 补充披露沈阳爱目商贸有限公司向公司内部各子公司销售价格是否统一、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将子公司利润转移至该贸易公司；

【回复】

爱目商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定位为公司内部采购平台，主要从事医用耗材采购，设立目的是为了¹提高公司采购议价能力，优化供应链管理，降低采购成本。报告期内，爱目商贸按照统一的销售价格向公司所属子公司销售医用耗材等，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将子公司利润转移至爱目商贸的情形。

爱目商贸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报告期纳税合规证明；爱目商贸按照国

家税收政策依法合规纳税，报告期亦不存在税收优惠政策。

【核查过程】

-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爱目商贸成立的背景及原因、业务情况、收入利润来源及向发行人内部各子公司销售价格；
- 2、抽查爱目商贸同类产品不同子公司的销售发票，对比销售单价是否一致；
- 3、查阅爱目商贸增值税和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税务合规证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爱目商贸按照统一的销售价格向发行人所属子公司销售医用耗材等，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将子公司利润转移至爱目商贸的情形。

(3) 补充披露“新设医疗机构较多”中“新设”的具体标准，发行人多数子公司亏损原因系“系报告期内新设医疗机构较多，多数子公司仍处于市场培育期所致”是否合理；

【回复】

1、医疗机构“新设”的具体标准

公司所处的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其业务扩张主要包括自建新医院和并购成熟医院两种方式，相对于并购成熟医院的扩张方式，自建新医院需要较长时间的市场培育期才能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建新医院方式实现业务扩张。为了区别于成熟医院，公司将尚处于培育期的自建新医院界定为“新设”，具体标准为：（1）公司自建的新医院；（2）工商登记设立且开业6年以内。

2、子公司亏损原因分析

（1）新设眼科医疗机构普遍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市场培育才能盈利

根据不同的亚专科设置及设备配置情况，通常眼科医院初始投资规模为2,000万元至5,000万元左右，包括经营场地租赁和装修、眼科诊疗设备购置以

及医护人员配备等投资，前期投入规模较大。根据行业惯例，眼科医院经营场地租赁和装修、环评、消防和卫生主管部门验收以及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前期准备工作通常需 6-9 个月；医院经过 6 个月左右的运营，方可向当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

新设医院开业前期，由于当地患者对新进品牌的了解和认可需要时间，品牌知名度以及服务口碑需要培育，开业前期门诊人次和手术量相对较少，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开业前期房租和装修、设备折旧以及医护人员薪酬等固定成本金额较大，同时还包括药品和医用耗材等变动成本，因此新设眼科医院开业前期普遍亏损。新设医院经过一定时间的市场培育，在当地拥有一定知名度和服务口碑，当就诊服务人次达到盈亏平衡点后，医院才逐步进入盈利期。根据行业经验，眼科医院实现盈利的周期一般为 4-6 年（即市场培育期为 4-6 年），随着医院营业收入的逐渐增长，亏损医院的业绩情况将有所改善。市场培育时间受医院所在城市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基数、医院医疗技术水平、医疗服务质量、患者满意度、同业竞争程度以及经营模式等多种因素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的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具有前期投资规模大，就诊服务人次少，需要经历较长时间市场培育，当就诊服务人次达到盈亏平衡点后，医院才逐步进入盈利期的经营特点。

（2）亏损子公司设立时间及经营年限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亏损子公司中，雄安管理公司、深圳管理公司为区域管理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其他子公司均为直接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层级	成立时间	2019 年净利润	经营年限
1	铁西何氏	二级眼保健	2019.01.17	-280.92	小于 1 年
2	庄河何氏	二级眼保健	2017.09.07	-144.24	小于 3 年
3	普兰店何氏	二级眼保健	2019.01.02	-214.14	小于 1 年
4	铁岭何氏	二级眼保健	2015.11.12	-286.50	小于 5 年
5	昌图何氏	二级眼保健	2018.12.27	-171.05	小于 2 年
6	营口何氏	二级眼保健	2015.11.06	-86.67	小于 5 年

序号	子公司	层级	成立时间	2019年净利润	经营年限
7	盘锦何氏	二级眼保健	2015.11.09	-222.68	小于5年
8	抚顺何氏	二级眼保健	2015.11.12	-161.16	小于5年
9	成都何氏	二级眼保健	2018.12.14	-211.95	小于2年
10	本溪何氏	二级眼保健	2016.05.03	-280.19	小于4年
11	鞍山何氏	二级眼保健	2016.07.06	-205.85	小于4年
12	凌源何氏	二级眼保健	2015.11.18	-23.33	小于5年
13	朝阳何氏	二级眼保健	2016.12.08	-390.48	小于4年
14	阜新何氏	二级眼保健	2016.10.19	-502.90	小于4年
15	彰武何氏	二级眼保健	2019.11.11	-19.28	小于1年
16	辽阳何氏	二级眼保健	2017.12.01	-203.52	小于3年
17	丹东何氏	二级眼保健	2018.06.21	-788.26	小于2年
18	东港何氏	二级眼保健	2018.12.17	-201.94	小于2年
19	容城视光	初级眼保健	2019.03.15	-42.08	小于1年
20	顺平何氏	二级眼保健	2019.04.26	-59.33	小于1年
21	上海门诊	二级眼保健	2018.10.19	-336.85	小于2年
22	深圳何氏	初级眼保健	2019.12.12	-12.29	小于1年
23	雄安管理公司	区域管理公司	2018.09.04	-122.81	小于2年
24	深圳管理公司	区域管理公司	2019.07.03	-155.80	小于1年

注：①2019年净利润均为各子公司合并净利润；②经营年限指从工商设立之日起至2019年末经营时间。

除雄安管理公司和深圳管理公司外，上述亏损子公司经营年限均小于6年，均处于市场培育期，属于新设医疗机构，即多数子公司亏损系报告期内新设医疗机构较多，仍处于市场培育期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将尚处于培育期的自建新医院界定为“新设”，多数子公司亏损系报告期内新设医疗机构较多，仍处于市场培育期所致，具有合理性。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医疗服务行业经营特点以及盈利周期，公司部分子公司亏损原因及合理性；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资料；

3、结合发行人子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分析了发行人多数子公司亏损原

因“系报告期内新设医疗机构较多，多数子公司仍处于市场培育期所致”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具有合理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将尚处于培育期的自建新医院界定为“新设”，多数子公司亏损系报告期内新设医疗机构较多，仍处于市场培育期所致，具有合理性。

(4) 结合上述情形，补充披露发行人盈利是否主要来源于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和沈阳爱目商贸有限公司等个别公司，若是请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

2019 年度，公司实现盈利的子公司包括沈阳何氏、大连何氏、葫芦岛何氏、金州何氏、何氏视光、爱目商贸等 10 家子公司，其中，沈阳何氏、大连何氏、爱目商贸的净利润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合计分别为 6,248.43 万元、8,797.26 万元、10,982.81 万元和 4,414.44 万元。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盈利主要来源于部分子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核查过程】

-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子公司经营情况；
- 2、取得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风险。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净利润占比较高，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盈利主要来源于部分子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12. 关于不同级别机构收费价格差异。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三级机构手术单价价格显著高于二级机构，例如 2019 年三级机构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手术平均单价 11,493.24 元/例，二级机构营口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手术平均单价 6,179.59 元/例；

(2) 除 2017 年外，报告期发行人初级机构的视光服务收入平均单价高于二级和三级机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三级机构手术单价高于其他层级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初级机构视光服务单价高于其他层级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 三级机构手术单价高于其他层级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公司不同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手术均价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手术均价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例

层级	各层级手术均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初级	-	-	-	-
二级	7,312.55	6,631.59	5,502.51	5,200.39
三级	11,369.47	10,923.68	9,476.79	8,128.89

注：二级手术均价为前五大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均价，三级为沈阳何氏、大连何氏和葫芦岛何氏三家手术均价。

根据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的功能和定位，公司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不开展手术诊疗服务。

2、公司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手术均价高于其他层级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手术均单价高于其他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主要原因如下：

(1) 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医疗资源丰富，疑难眼病患者和中高端需求患者较多

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配备先进诊疗设备、经验丰富的医生较多，医疗资源丰富，因此，吸引了较多的疑难眼病患者和中高端需求患者。公司提供的手术诊疗

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单价高于其他手术单价；报告期内，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的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占其总手术量的比例远高于其他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手术量占比分别为 21.38%、24.77%、29.83%和 32.76%，高于发行人其他层级机构占比 8.58%、9.47%、9.88%和 12.31%。

(2) 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主要经营所在地沈阳和大连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居民医疗费用支付能力较强

沈阳为省会城市、大连为计划单列市，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当地居民可支配收入较高，患者更倾向于选择中高端人工晶体等手术耗材，使得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的手术均价高于其他层级机构。如报告期内沈阳何氏、大连何氏使用的多焦点和 ICL 人工晶体总数量占公司多焦点和 ICL 人工晶体总耗用量的比例分别为 86.78%、79.81%、81.64%和 79.13%，远高于其他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同期比例 11.86%、14.67%、13.69%和 16.83%。患者中高端耗材使用的差异，使得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手术均价高于其他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手术均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手术均价高于其他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主要系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医疗资源丰富，吸引了较多的疑难眼病患者和中高端需求患者，且主要经营所在地沈阳和大连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居民医疗费用支付能力较强，患者更倾向于选择中高端人工晶体等手术耗材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了报告期内不同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手术均价情况，以及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手术均价高于其他层级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并复核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手术均价统计表；

3、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手术均价高于其他层级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手术均价高于其他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主要系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医疗资源丰富，吸引较多的疑难眼病患者和中高端需求患者，且主要经营所在地沈阳和大连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居民医疗费用支付能力较强，患者更倾向于选择中高端人工晶体等手术耗材所致，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 初级机构视光服务单价高于其他层级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公司不同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视光服务均价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视光服务均价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次

层级	各层级视光服务均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初级	950.22	944.46	833.43	717.96
二级	693.04	612.80	672.80	515.68
三级	500.69	722.82	767.93	854.10

注：初级、二级视光服务均价为各级前五大眼保健服务机构均价；三级为沈阳何氏、大连何氏和葫芦岛何氏三家均价。

由上表可见，除2017年外，公司前五大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视光服务平均单价普遍高于其它层级主要眼保健服务机构视光服务平均单价。

2、公司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视光服务均价普遍高于其他层级主要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高单价框架眼镜验配等光学矫正服务占比较高

在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下，与二级、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相比，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高单价框架眼镜验配等光学矫正服务占比较高。

公司前五大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中，沈河门诊位于沈阳中街步行街核心地段，主要为各类人群提供中高端视光产品验配服务；黄河南大街诊所、南京北街诊所、和平南大街诊所、何氏视光等其他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均位于省会城市沈阳，且紧邻学校或中高档小区，主打框架眼镜等近视防控产品，客单价相对较高。除上海门诊外，二级、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均为医院，医疗属性强，患者粘性大，

除提供框架眼镜等近视防控产品的验配外，还向其他眼病患者或眼保健客户提供低单价配套视光产品的销售服务；如干眼症患者配套使用的冷敷修复眼罩、热敷包等，该等产品客单价较低，通常不超过 50 元/人次。以 2019 年度为例，公司前五大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框架眼镜验配等光学矫正服务人次占视光服务总人次比例平均值为 57.88%，前五大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的比例平均值为 44.62%，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的比例平均值为 48.79%，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的比例高于其他层级机构的同期水平。

(2) 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框架眼镜验配服务以高单价的近视防控产品验配为主

报告期内，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框架眼镜验配以近视防控产品验配为主，主要客户群体为青少年近视患者，该部分客户家长付费，倾向于验配近视防控效果更佳的功能性框架眼镜，客单价相对较高；二级、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除近视防控产品验配外，还包括白内障术后配镜、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术后防护镜、防蓝光护目镜等验配服务，该类产品验配服务客单价相对较低，一般情况下，白内障术后配镜不超过 500 元/人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术后防护镜不超过 100 元/人次，防蓝光护目镜以 200 元/人次为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视光服务均价普遍高于其他层级主要机构，主要系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高单价框架眼镜验配等光学矫正服务占比较高，且以青少年近视防控产品验配为主，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了报告期内不同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视光服务均价情况，以及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视光均价普遍高于其他层级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并复核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视光服务均价统计表；

3、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初级眼保健服务

机构视光服务均价普遍高于其他层级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视光服务均价普遍高于其他层级主要机构，主要系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高单价框架眼镜验配等光学矫正服务占比较高，且以青少年近视防控产品验配为主，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13. 关于发行人初级机构沈河门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前十大门店机构名单中主要以三级和二级机构为主，其中初级机构沈河门诊收入规模排名第四，收入规模大于二级机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沈河门诊的收入构成情况，其收入规模大于二级机构的原因，将其分类为初级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沈河门诊的经营业务是否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 沈河门诊的收入构成情况，其收入规模大于二级机构的原因，将其分类为初级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沈河门诊收入构成及其收入规模大于二级机构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沈河门诊各项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视光服务	1,104.78	2,677.91	2,340.26	2,015.72
非手术治疗	168.72	375.48	314.58	311.15
小计	1,273.5	3,053.39	2,654.84	2,326.87

报告期内，沈河门诊收入高于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主要原因为：

第一，经营年限较长，品牌知名度较高。沈河门诊对应民办非企业单位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经营年限超过 10 年；沈河门诊与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沈阳何氏均位于沈阳，受益于何氏眼科整体品牌效应，沈河门诊在沈阳影响力大，品牌知名度高。其他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经营年限均低于沈河门诊，主要位于辽宁省其他市县级城市，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不及沈河门诊。

第二，地理位置优越，客流量大、客单价较高。沈河门诊位于沈阳最繁华的中街步行街核心地段，该地段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客流量大（日客流量最高达 160 万人次），主要为各类人群提供中高端视光产品验配服务，客单价较高。其他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所在城市，经济发展水平普遍落后于省会城市，与其他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相比沈河门诊地理位置优势明显，客流量大。

第三，业务结构及服务定位存在差异。沈河门诊收入主要来源于视光服务，为视光服务旗舰店，经营面积超 3,000 平米（经营面积仅低于朝阳何氏、本溪何氏等个别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经营规模较大，受益于区域品牌知名度较高等因素影响，视光服务竞争优势明显，服务人次较多；其他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收入主要来源于诊疗服务，受当地公立医院以及其他民营眼科医院竞争影响，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与沈河门诊相对较高的市场认可度相比，以及受医疗服务行业需较长时间的培育期影响，短期内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收入规模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沈河门诊收入大于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收入，主要系沈河门诊在品牌知名度、地理位置以及经营规模等方面经营优势明显，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受同业竞争以及市场培育期较长等因素影响，短期内收入规模较小。

2、沈河门诊划分为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眼保健服务机构层级划分依据为各机构的功能定位。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为公众普及眼健康常识，提供眼健康监测、基础眼病诊断及治疗、屈光不正光学矫正等基础眼科医疗服务，其核心业务为视光服务。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不开展手术诊疗服务。

营业收入是门店经营的重要指标，不是眼保健服务机构层级划分依据。报告期，沈河门诊以视光服务为主且不开展手术诊疗服务，根据沈河门诊功能和定位，

应划分为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综上，报告期内，受益于品牌知名度、地理位置以及经营规模等方面经营优势以及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市场培育期较长等因素影响，短期内沈河门诊收入规模大于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沈河门诊收入主要来源于视光服务且不开展手术诊疗服务，根据其功能和定位，划分为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具有合理性。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报告期沈河门诊收入结构及收入较大原因，将沈河门诊划分为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2、实地走访沈河门诊，分析沈河门诊收入较大原因。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沈河门诊受益于品牌知名度、地理位置以及经营规模等经营优势，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受市场培育期较长等因素影响，短期内沈河门诊收入规模大于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沈河门诊收入主要来源于视光服务且不开展手术诊疗服务，根据其功能和定位，将其划分为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具有合理性。

(2) 沈河门诊的经营业务是否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沈河门诊根据其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在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管下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沈河门诊取得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业务主管部门经营合规证明，不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情形。沈河门诊不存在因经营业务超出经营许可范围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报告期沈河门诊的经营业务、经营许可范围，以及报告期内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2、查阅了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沈河门诊在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不存在因经营业务超出经营许可范围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4. 关于营业成本和人工成本。审核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从事诊疗服务的医师、护士、医疗辅助以及从事视光服务验光师、定配工等专业人员的薪酬计入营业成本。基于发行人所属行业特征及发行人实际人员管控情况,发行人将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员划分为高层、中层及基层三个层级。其中,高层员工主要包括副主任及以上医师、主任护师等从事高级别诊疗和视光服务的人员,中层员工主要包括主治医师、主管护师等从事中等级别诊疗和视光服务的人员,基层员工主要包括住院医师、护士等从事基础级别诊疗和视光服务的人员;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营业成本的人数分别为 907 人、1,109 人、1,325 人和 1,441 人,年人均薪酬分别为 8.24 万元、8.65 万元、8.57 万元和 3.55 万元,其中高层约 15 至 17 万元、中层约 10 万元,基层约 5 至 6 万元;

(3) 爱尔眼科 2017 年至 2019 年计入成本人均薪酬分别为 9.76 万元、12.85 万元、13.83 万元;

(4) 发行人眼保健服务机构分为三级,其中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定位于区域疑难眼病诊疗,亦是发行人相对成熟的门店、是发行人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定位于常见眼病诊疗;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定位于眼病的预防与康复,核心业务是视光服务;

(5) 发行人主要诊疗服务包括白内障诊疗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和其他眼病诊疗服务,报告期各期,上述服务手术量合计分别为 39,202 例、44,335 例、45,141 例和 18,148 例;

(6) 营业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约为 53%至 55%,人工成本占比约为 25%至 26%,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占比约为 17%至 2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计入营业成本的高层、中层及基层人员在发行人三级、二级、初级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不同层级机构的人员构成占比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以上人员比例配置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人员配置比例是否存在显著变动，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 发行人高层、中层及基层人员与各项诊疗服务手术量的匹配情况，报告期是否存在异常变动，匹配比例是否合理；

(3) 高层、中层及基层人员的教育水平、平均年龄情况，是否与其薪酬水平相匹配；

(4) 高层、中层人员的薪酬方案情况，是否与手术量挂钩，其执行的手术量与上述人均薪酬是否匹配；

(5) 除定期报告外，同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债券、评级等其他公开披露资料和拟上市公司披露资料中，高层、中层及基层员工的薪酬情况，发行人各级别薪酬是否低于上述公司，若是请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6) 发行人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成本构成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比较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 计入营业成本的高层、中层及基层人员在发行人三级、二级、初级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不同层级机构的人员构成占比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以上人员比例配置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人员配置比例是否存在显著变动，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人员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计入营业成本的高层、中层及基层各职级人员在公司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执业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高层人员	78	13.40%	70	12.57%	69	13.24%	63	12.99%
	中层人员	139	23.88%	153	27.47%	145	27.83%	133	27.42%
	基层人员	365	62.71%	334	59.96%	307	58.93%	289	59.59%
	小计	582	100.00%	557	100.00%	521	100.00%	485	100.00%
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高层人员	55	7.93%	52	8.48%	48	10.76%	33	10.93%
	中层人员	129	18.59%	142	23.16%	110	24.66%	69	22.85%
	基层人员	510	73.49%	419	68.35%	288	64.57%	200	66.23%
	小计	694	100.00%	613	100.00%	446	100.00%	302	100.00%
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高层人员	59	35.76%	57	36.77%	57	40.14%	44	36.67%
	中层人员	59	35.76%	58	37.42%	45	31.69%	39	32.50%
	基层人员	47	28.48%	40	25.81%	40	28.17%	37	30.83%
	小计	165	100.00%	155	100.00%	142	100.00%	120	100.00%
高层人员小计		192	13.32%	179	13.51%	174	15.69%	140	15.44%
中层人员小计		327	22.69%	353	26.64%	300	27.05%	241	26.57%
基层人员小计		922	63.98%	793	59.85%	635	57.26%	526	57.99%
合计		1,441	100.00%	1,325	100.00%	1,109	100.00%	907	100.00%

注：报告期各期公司各职级人员人数=Σ（各类员工就职天数/期间天数），取整。

2、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的人员构成占比情况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同一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不同职级人员配置比例不存在显著变动。

报告期各期，二级、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中不同职级人员占比较为接近，其中基层人员占比较高，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高层人员占比略高于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中不同职级人员比例分布相差不大，主要系：

（1）二级、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医疗属性较强，主要为患者提供各种眼病诊疗服务，服务范围广、接诊人次多；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患者就诊服务体验，围绕“精诚动人”患者服务体系，配备了较多基层医辅和护理人员；此外，根据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功能定位，二级、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还承担人才培养的职能；受上述因素影响，二级、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基层服务人员占比相对较高；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承担区域疑难眼病的会诊及手术治疗，高层人员占比略高于二级

眼保健服务机构。

(2) 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核心业务是视光服务，相对二级、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而言，高层人员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为确保验配质量，公司在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配备了较多职业技能水平为二级及以上的验光服务人员和定配工，而公司按岗位序列评级将上述人员聘为高层视光服务人员所致。报告期各期前述人员占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高层人员比例均超过 9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的人员配置比例差异主要系业务结构差异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的人员构成占比差异的原因；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报告期各期末职工人员名册，以及计入营业成本的不同职级人员在发行人不同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的分布统计表；

3、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其不同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的人员构成占比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不同职级人员比例配置的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不同职级人员配置比例不存在显著变动，不同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的人员配置比例差异主要系业务结构差异所致，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高层、中层及基层人员与各项诊疗服务手术量的匹配情况，报告期是否存在异常变动，匹配比例是否合理；

【回复】

1、公司手术诊疗服务特点

公司所属的眼科手术诊疗服务除部分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主要为后节手术）外，白内障诊疗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赘肉手术等其他眼病手术诊

疗服务普遍具有手术标准化程度高、手术时间短的特点；胬肉手术、眼睑疾病手术等具有手术难度相对较低且以门诊手术为主的特点。为提高手术室、手术设备使用效率，便于手术医生更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公司通常采用提前预约等方式，对白内障等诊疗服务实行手术日患者集中手术的方式开展手术诊疗服务。

2、手术医生与手术量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各项诊疗服务手术量与手术医生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例、人、例/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手术量	人数	人均手术量	手术量	人数	人均手术量	手术量	人数	人均手术量	手术量	人数	人均手术量
白内障诊疗服务	6,725	42	160.12	20,831	44	473.43	22,338	42	531.86	21,468	33	650.55
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	4,634	18	257.44	9,996	17	588.00	8,648	17	508.71	6,966	13	535.85
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	3,206	22	145.73	5,047	24	210.29	4,575	20	228.75	3,403	22	154.68
其他眼病诊疗服务	3,583	351	10.21	9,267	344	26.94	8,774	291	30.15	7,365	245	30.06

注：手术医生人数为各期公司能开展该类手术医生的人数，当1名医生能在同一期间进行多类手术，则该名医生在各类手术人数中均计为1。下同。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服务类型手术医生与手术量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1) 白内障诊疗服务和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医生人均手术量的整体水平较高，但白内障诊疗服务医生人均手术量呈下降趋势，而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呈上升趋势，主要系：①白内障诊疗服务属于医保结算项目、是公司传统优势项目，手术量连续多年在东北地区位列前茅，但近年来受医保控费影响，手术量有所下降；②公司抓住青少年近视防控的市场机遇、加大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项目投入，使得该类服务业务发展较好，手术量逐年增加。

(2) 其他眼病诊疗服务医生人均手术量相对较少，主要系其他眼病诊疗服务涵盖胬肉、眼睑疾病等较为基础的手术服务项目，可进行该类型手术的医生人数较多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同类手术诊疗服务医生人均手术量整体稳定，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形，手术医生人数与手术量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手术医生职级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各项服务手术医生各职级人员分布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层	中层	基层	小计	高层	中层	基层	小计	高层	中层	基层	小计	高层	中层	基层	小计
白内障诊疗服务	29	13	-	42	29	15	-	44	30	12	-	42	26	7	-	33
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	10	8	-	18	9	8	-	17	9	8	-	17	7	6	-	13
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	16	6	-	22	16	8	-	24	12	8	-	20	14	8	-	22
其他眼病诊疗服务	216	102	33	351	216	106	22	344	177	100	14	291	153	78	14	245

报告期各期，同类型服务项目不同层级医生分布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变动。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人事部门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各类诊疗服务的手术时间、各类诊疗服务的手术医生人数、以及报告期内手术医生职级分布的合理性；

2、获取并复核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手术诊疗服务各职级手术医生分布统计表；

3、结合发行人手术医生管理要求以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分析报告期内高层、中层及基层手术医生与各项诊疗服务手术量的匹配性以及匹配比例的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层、中层和基层手术医生与各项诊疗服务手术量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变动，匹配比例合理。

(3) 高层、中层及基层人员的教育水平、平均年龄情况，是否与其薪酬水平相匹配；

【回复】

1、各职级人员教育水平、平均年龄情况

(1) 高层、中层及基层人员的教育水平

单位：人

期间	教育水平	高层	中层	基层	总计
2020年1-6月	博士	2	2	-	4
	硕士	21	17	15	53
	本科	122	157	321	600
	大专及以下	47	151	586	784
	小计	192	327	922	1,441
2019年度	博士	1	2	-	3
	硕士	16	20	10	46
	本科	110	178	261	549
	大专及以下	52	153	522	727
	小计	179	353	793	1,325
2018年度	博士	1	-	-	1
	硕士	16	17	10	43
	本科	104	156	227	487
	大专及以下	53	127	398	578
	小计	174	300	635	1,109
2017年度	博士	1	-	-	1
	硕士	15	17	7	39
	本科	86	129	183	398
	大专及以下	38	95	336	469
	小计	140	241	526	907

注：报告期内公司各职级人员人数=Σ（各类员工就职天数/期间天数），取整。

(2) 高层、中层及基层人员的平均年龄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层平均年龄	43.03	45.05	42.70	42.29
中层平均年龄	38.25	37.49	37.76	38.44
基层平均年龄	32.00	36.89	36.85	36.75

2、不同职级人员的教育水平、平均年龄情况与其薪酬水平相匹配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层平均薪酬	6.99	17.27	15.72	15.64
中层平均薪酬	4.44	10.30	10.10	9.73
基层平均薪酬	2.51	5.84	6.03	5.58
平均薪酬	3.55	8.57	8.65	8.24

注：平均薪酬=公司各职级薪酬总额/公司各职级人员人数；公司各职级人员人数=Σ（各类员工就职天数/期间天数），取整。下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职级越高的人员教育水平整体越高、年龄相对较大，与薪酬水平相匹配。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人事部门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高层、中层及基层人员的教育水平、平均年龄情况，以及与薪酬水平的匹配情况；

2、获取并复核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职级人员的教育水平、平均年龄以及薪酬汇总表；

3、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分析了不同职级人员的教育水平、平均年龄与其薪酬水平的匹配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层、中层及基层人员的教育水平、平均年龄与其薪酬水平相匹配。

(4) 高层、中层人员的薪酬方案情况，是否与手术量挂钩，其执行的手术量与上述人均薪酬是否匹配；

【回复】

公司采用多维度评价指标对高层、中层人员进行薪酬评定，具体薪酬评价指标包括诊疗与视光服务能力、工作量、医疗质量、科研创新及人才培养等；其中：诊疗与视光服务能力指标，系基于知识、经验和技能进行相应等级的确定；工作量指标，系基于门诊量、手术量进行评定；医疗质量指标，系基于患者服务及医疗安全进行评定；科研创新指标，系基于论文发表、专利获得等进行评定；人才

培养指标，系基于带教下级医师及手术医生培养进行评定。

上述薪酬评定指标有效保证了公司高层、中层医疗专业技术人员薪酬内部的公平性和激励性；此外，公司薪酬方案还考虑了公司所属医疗机构当地行业内综合薪酬水平、关键人才稀缺性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多方面因素。

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中高层人员执行的手术量分别为38,606例、43,904例和44,294例，中高层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11.90万元、12.17万元和12.65万元，随着手术量的增加，平均薪酬亦呈增长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薪酬评价指标包括诊疗与视光服务能力、工作量、医疗质量、科研创新及人才培养等，并结合行业内综合薪酬水平、关键人才稀缺性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多方面因素考虑，最终确定的薪酬方案具有内部公平性、激励性及外部竞争性，公司高层、中层人员薪酬方案与手术量不直接挂钩。

【核查过程】

-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人事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薪酬方案的考核因素，是否与手术量挂钩，不同职级人员执行的手术量与人均薪酬是否匹配；
-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薪酬核算方法的说明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3、结合发行人薪酬方案以及实际薪酬发放情况，分析了高层、中层人员的薪酬发放是否与手术量挂钩，其执行的手术量与人均薪酬是否匹配。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薪酬评价指标包括诊疗与视光服务能力、工作量、医疗质量、科研创新及人才培养等，并结合行业内综合薪酬水平、关键人才稀缺性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多方面因素考虑，最终确定的薪酬方案具有内部公平性、激励性及外部竞争性，发行人高层、中层人员薪酬方案与手术量不直接挂钩。

(5) 除定期报告外，同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债券、评级等其他公开披露资料和拟上市公司披露资料中，高层、中层及基层员工的薪酬情况，发行人各等级薪酬是否低于上述公司，若是请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再融资、债券、评级等其他公开披露资料和拟上市公司披露资料中，均未披露高层、中层及基层各职级员工的薪酬情况，无法与公司各职级员工薪酬水平进行比较。

【核查过程】

-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人事部门负责人，了解同行业薪酬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 2、取得并复核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分职级的人员人均薪酬统计表。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再融资、债券、评级等其他公开披露资料和拟上市公司披露资料中，均未披露高层、中层及基层员工的薪酬情况，无法与发行人各职级员工薪酬水平进行比较。

(6) 发行人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成本构成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比较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各期，公司成本构成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爱尔眼科				
医用材料	-	47.90%	51.04%	52.99%
人力工资	-	30.92%	30.12%	27.58%
其他成本	-	21.18%	18.83%	19.43%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普瑞眼科				
直接材料	51.69%	47.66%	48.04%	46.19%
直接人工	16.19%	17.36%	17.28%	17.55%
直接租赁费	8.01%	8.71%	8.10%	8.81%
其他间接成本	24.10%	26.27%	26.59%	27.4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华夏眼科				
直接材料	49.20%	46.04%	45.18%	43.12%
直接人工	28.69%	29.76%	30.98%	31.98%
其他	22.11%	24.20%	23.85%	24.8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				
材料成本	53.59%	55.24%	54.72%	53.29%
人工成本	25.22%	26.92%	27.09%	26.42%
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	21.20%	17.84%	18.20%	20.2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①资料来源于爱尔眼科定期报告及普瑞眼科、华夏眼科招股说明书；②华夏眼科和普瑞眼科2020年度数据期间为2020年1-9月。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核查过程】

-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 2、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表；
- 3、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比进行比较分析。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比较不存在显著差异。

15. 关于发行人采购的主要药品和耗材。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采购的药品中金额较高产品包括雷珠单抗注射液(诺适得)、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朗沐)、阿柏西普眼内注射溶液(艾力雅)，主要用于治疗黄斑水肿、变性等症状；

(2) 发行人采购的耗材中，主要系单焦点人工晶体、多焦点人工晶体、ICL人工晶体等用于治疗白内障和屈光矫正手术。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手术治疗例数与相应药品、耗材的采购和耗用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异常，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雷珠单抗注射液等金额较高药品采购和耗用与对应手术量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较高的药品主要有雷珠单抗注射液（诺适得）、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朗沐）、阿柏西普眼内注射溶液（艾力雅）、地塞米松玻璃体内植入剂（傲迪适）等药品，以上药品主要用于治疗黄斑水肿、变性等症状，对应的术种为玻璃体穿刺抽液术（即球内注射手术）。

报告期各期，上述药品的采购和耗用与对应手术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量（支）	2,108	2,683	2,700	1,594
耗用量（支）	2,145	2,712	2,451	1,525
球内注射手术量（例）	2,135	2,774	2,467	1,513

注：①采购量、耗用量包含厂家根据患者使用情况捐赠给患者的部分；②球内注射手术以注药为主，存在少量注气或注液情形。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随着球内注射手术量的增加，上述药品的采购量、耗用量总体上呈上升趋势；2019年采购量略有下降系上年末库存药品较多所致；2020年1-6月球内注射手术量及对应药品采购和耗用量较大，主要系：2020年1月，辽宁省医疗保障局等发布新规，规定球内注射手术雷珠单抗等高值药品的使用经评估后可在门诊进行报销，公司下属医疗机构沈阳何氏等及时取得了相关评估资格并开展相关业务，使得球内注射手术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球内注射手术量与上述药品的耗用量略有差异主要系根据适应症的不同少量球内注射手术采用注气或使用其他药品或联合手术计入其他术种等所致。

综上所述，上述药品的采购和耗用与对应手术量变动趋势一致，采购量和耗用量与对应手术量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公司人工晶体采购和耗用与对应手术量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人工晶体主要用于白内障手术和 ICL 植入术，其中单焦点人工晶体、多焦点人工晶体主要用于白内障手术和青白联合手术，ICL 人工晶体用于 ICL 植入术。

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工晶体的采购和耗用与对应手术治疗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焦点人工晶体、多焦点人工晶体				
采购量（枚）	5,416	23,978	23,999	21,856
耗用量（枚）	7,908	22,402	23,515	22,632
白内障及青白联合手术量（例）	7,430	22,154	23,492	22,413
ICL 人工晶体				
采购量（枚）	826	1,332	846	301
耗用量（枚）	780	1,330	843	285
ICL 植入术手术量（眼）	780	1,330	843	285

注：为更具匹配性，上表 ICL 植入术手术量按眼统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人工晶体采购量和耗用量与白内障及青白联合手术量、ICL 植入术手术量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采购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购相关管理制度，以及报告期各期主要手术治疗例数与主要药品、耗材的采购和耗用的匹配情况；

2、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手术量统计表，以及主要药品和耗材的采购和耗用明细表；

3、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分析其报告期各期主要手术治疗例数与主要药品、耗材的采购和耗用的匹配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球内注射手术、白内障及青白联合手术、ICL 植入术手术等治疗例（眼）数与相应药品、耗材的采购和耗用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16. 关于实控人为发行人垫付费用。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2017 年至 2019 年，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垫付费用金额分别为 430.82 万元、286.78 万元和 386.82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付丽芳作出书面承诺：本人将严格树立规范意识，杜绝上述不规范的情形出现；除上述垫付费用外，报告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如因上述垫付费用事项导致财务纠纷、税务责任或其他经济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承担；

(2) 财务数据更新后，2020 年 1-6 月实控人为发行人垫付 135.64 万元，2020 年 6 月后实际控制人垫付费用的情况已不再发生；

(3) 实控人在发行人体外涉及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教育及培训板块、商贸等其他业务板块，涉及公司和组织约 40 家；

(4) 申报材料“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中未见上述承诺相关文件；

(5) 保荐人项目组成员于 2018 年 12 月正式进场，并开始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上述实控人垫付费用对应的支付对象或主要供应商、金额及用途情况，上述费用未通过发行人直接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2) 2020 年 1-6 月实控人仍为发行人垫付费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不通过实控人垫付后上述费用是否系由发行人支付或不再发生；

(3)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或垫付成本费用等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

(1) 请保荐人说明项目组成员于 2018 年 12 月进场后，实控人垫付行为在 2020 年 1-6 月仍然存在的原因；

(2) 实控人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银行账户的主要用途情况，该账户每年的资金往来规模情况，除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外的其他交易情况，目前该账户是否已停止使用；

(3) 如何核实实控人为发行人垫付费用的完整性，实控人控制的其余 40 家企业是否为发行人垫付成本或费用；

(4) 是否对垫付费用相关的供应商进行走访确认，已披露的金额是否完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上述实控人垫付费用对应的支付对象或主要供应商、金额及用途情况，上述费用未通过发行人直接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垫付的费用主要是业务宣传费、办公及业务招待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业务宣传费	135.64	378.42	253.05	247.28
办公及业务招待费等	-	8.40	33.73	183.54
小计	135.64	386.82	286.78	430.82

围绕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报告期公司深入企事业单位、社区、乡村开展眼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公益眼健康体检等初级眼保健服务，积极推广“何氏眼科”品牌、开发市场，同时普及眼病的预防、诊疗等常识。上述眼科知识宣传、品牌宣传等活动中，公司会发生相应的推广费用，其中，业务宣传费支付对象主要为协助公司业务推广活动的乡村和社区服务人员等，用于场地租赁、宣传资料分发、宣传资料张贴、宣传工具使用以及向患者宣导眼科知识等费用。

办公及业务招待费等支付对象为饭店、酒店、服装加工商等。

业务宣传费未通过公司支付，主要系公司在业务宣传和推广的过程中，部分费用由于无法取得发票，以及对财务规范的认识存在偏差导致；办公及业务招待费等未通过公司支付，主要是由于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财务规范意识不足导致。

(2) 2020 年 1-6 月实控人仍为发行人垫付费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不通过实控人垫付后上述费用是否系由发行人支付或不再发生；

【回复】

2020 年 7 月 10 日，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内控的声明与承诺》承诺：本人将严格树立规范意识，杜绝上述不规范的情形出现；除上述垫付费用的情形外，报告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如因上述垫付费用事项导致财务纠纷、税务责任或其他经济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承担。

公司在业务宣传和推广的过程中，部分费用由于无法取得发票，以及对财务规范的认识存在偏差等原因，存在实际控制人垫付费用情形；2020 年 1-6 月，上述情形仍在发生，主要由于公司下属经营主体较多且存在一定思维惯性，规范上述行为并执行到位需要一定的过程。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已意识到上述垫付费用的不规范，并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报告期存在的规范情形；2020 年 7 月初，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后，公司已进一步完善了相关费用的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有效执行，防范再次发生类似情况；自 2020 年 7 月起，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垫付费用的情况已不再发生，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公司已通过严格的费用管理制度，确保相关费用准确、完整入账，避免再次发生类似情况。

(3)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或垫付成本费用等情形。

【回复】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均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专职财务人员，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不存在与公司财务混同等情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或垫付成本费用等情形。

具体核查过程详见本题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回复“（3）如何核实实控人为发行人垫付费用的完整性，实控人控制的其余 40 家企业是否为发行人垫付成本或费用”。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

(1) 请保荐人说明项目组成员于 2018 年 12 月进场后，实控人垫付行为在 2020 年 1-6 月仍然存在的原因；

【回复】

中介机构进场后按照勤勉尽责的尽职调查原则，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等进行了全面梳理、核查，要求发行人对各项不规范事项进行整改、规范，确保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尽职调查期间，中介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指引要求，审慎履行核查程序，以提高申报文件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根据中介机构要求逐步对财务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规范。

发行人在业务宣传和推广的过程中，部分费用由于无法取得发票，以及对财务规范的认识存在偏差等原因，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费用情形；2020 年 1-6 月，上述情形仍在发生，主要由于发行人下属经营主体较多且存在一定思维惯性，规范上述行为并执行到位需要一定的过程。

中介机构已对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辅导，代垫费用系各方规范意识和认识不足等原因引起，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全力配合中介机构完成尽调工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相关费用已完整入账，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充分披露实际控制人代垫费用原因、合法合规性、整改情况以及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影响。

(2) 实控人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银行账户的主要用途情况，该账户每年的资金往来规模情况，除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外的其他交易情况，目前该账户是否已停止使用；

【回复】

1、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费用对应银行账户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费用，涉及的银行账户包括招商银行 6214*****2972（简称“2972 账户”）、建设银行 6227*****1577（简称“1577 账户”）、工商银行 3400*****3103（简称“3103 账户”）、葫芦岛银行 6223*****5990（简称“5990 账户”）。

2、对应银行账户每年资金往来规模及其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账户	资金使用情况					为发行人 垫付费用 金额	实际控 制人自 身用途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小计		
2972 账户	-	-	184.17	119.68	303.85	249.42	54.43
1577 账户	-	-	62.14	479.18	541.32	313.53	227.79
3103 账户	135.64	386.82	40.47	133.57	696.50	596.50	100.00
5990 账户	-	-	-	80.61	80.61	80.61	-
小计	135.64	386.82	286.78	813.04	1,622.28	1,240.06	382.22

注：以上账户资金使用情况已扣除理财收支、转账错误退回等往来情形。

上述账户均已全部注销，停止使用。上述账户除为发行人垫付费用外，其他支出主要是实际控制人用于归还前期欠发行人的款项 228.53 万元，其余为购买个人保险等支出。

(3) 如何核实实控人为发行人垫付费用的完整性，实控人控制的其余 40 家企业是否为发行人垫付成本或费用；

【回复】

针对实际控制人垫付费用的完整性，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了解实际控制人垫付费用背景、原因，访谈核实垫付费用情况

①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了解实际控制人垫付费用发生的背景、原因，垫付金额等具体情况；②采用现场、远程视频等方式，同时对发行人各医疗机构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就垫付费用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实、确认，取得各机构及相关受访人员签署的报告期各期全部业务宣传费等及时、完整入账的声明文件；③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除已入账垫付费用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垫付费用的声明文件。

2、针对垫付费用情况，进一步执行核查程序，核查垫付费用是否完整入账

①取得报告期实际控制人为各机构垫付费用明细汇总表；②结合重要性水平

和采用随机选样的原则，对支付对象及业务经办人进行访谈，确认相关费用是否完整；③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医疗机构院长，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财务主任、出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的费用均已完整入账。

3、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54 资金流水核查”要求，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异常支出的情形

从流水金额、款项性质、交易对手等角度，核查银行流水是否存在异常，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尚未入账的成本和费用等异常情形，具体账户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各医疗机构院长银行账户	采购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财务主任、出纳银行账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银行账户
人数/机构数	8	38	109	43
账户数量	76	141	285	93
核查范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包括配偶)及其关系密切成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包含注销账户)；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医疗机构院长报告期任职以来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含注销账户)；	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财务主任、出纳报告期任职以来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含注销账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报告期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含注销账户)；
核查方法及异常定义标准	①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相关人员发生资金往来情况；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医疗机构院长、财务主任、出纳、采购负责人、营销负责人等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体外发放奖金等情形；④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且无法	①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相关人员发生资金往来情况；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③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异常大额且无法解释的资金往来；④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且无法合理解释情形；	①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相关人员发生资金往来情况；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③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异常大额且无法解释的资金往来；④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且无法合理解释情形；	①银行流水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有相同的客户、供应商；②银行流水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且无法合理解释；③银行流水中是否与发行人及下属分子公司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且无法合理解释；

项目	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各医疗机构院长银行账户	采购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财务主任、出纳银行账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银行账户
	合理解释情形；			
核查程序	①要求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全部银行账户开户清单、报告期银行账户流水以及关于账户完整性的说明；②取得个人信用报告；③取得单笔金额10万元及以上资金来源或使用的说明；④取得单日取现超过1万元或连续三日取现且合计超过1万元的使用说明；	①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医疗机构院长提供报告期任职以来全部银行账户开户清单、银行账户流水以及关于提供银行账户完整性的声明；②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个人信用报告；③取得单笔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资金来源或使用的说明；④取得单日取现超过1万元或连续三日取现且合计超过1万元的使用说明；	①要求采购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财务主任、出纳提供报告期任职以来全部银行账户开户清单、银行账户流水以及关于提供银行账户完整性的声明；②取得单笔金额在5万元及以上资金来源或使用的说明；③取得单日取现超过1万元或连续三日取现且合计超过1万元的使用说明；	①取得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银行账户完整性声明（境外），获取对应账户报告期银行流水；②抽查单笔金额50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来源或使用说明，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收支；③取得单笔金额10万元及以上的取现使用说明，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取现情形；

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银行流水核查范围包括已注销的沈阳国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能施加重大影响的爱之光基金会和2020年12月收购的杭州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机构。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垫付费用的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医疗机构院长，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财务主任、出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4、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较多情形，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异常支出情形

在银行流水核查的基础上，进一步执行其他核查程序：①访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负责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或费用情形；②取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客户、供应商清单，关注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合理性；③取得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关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员工发放工资或报销费用等异常支出情形；④取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爱之光全部费用明细账，分析变动合理性；⑤对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爱之光费用支出情况，采用货币单位抽样方法，详细核查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抽样金额及其占比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抽样金额（万元）	7,562.91	16,203.05	12,504.72	7,285.51
抽样占比	72.13%	88.32%	79.15%	72.05%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爱之光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5、对费用合理性进行分析

①取得报告期各期费用项目构成表，分析费用构成、占比及其变动合理性；②取得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分析费用率及其变动合理性；③取得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分析合理性。

6、查验垫付费用的整改、规范情况，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①2020年7月10日，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内控的声明与承诺》，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将严格树立规范意识，杜绝上述不规范的情形出现；除上述垫付费用的情形外，报告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如因上述垫付费用事项导致财务纠纷、税务责任或其他经济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承担；②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发行人报告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垫付费用的情况”已充分披露实际控制人垫付费用的原因、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影响情况；③中介机构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54 资金流水核查”要求，进一步核查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异常支出或实际控制人代垫费用情形。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余 40 家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或费用情形，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的费用已完整入账。

（4）是否对垫付费用相关的供应商进行走访确认，已披露的金额是否完整。

【回复】

针对垫付费用相关供应商的走访确认，详见本题（3）之“2、针对垫付费用情况，进一步执行核查程序，核查垫付费用是否完整入账”。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的费用已完整入账，披露金额完整。

17. 关于中介机构对发行人银行账户、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个人银行账户的核查。审核问询回复显示，中介机构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银行账户的核查范围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含注销账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

（1）是否对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的银行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其资金流水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员工、供应商相关的资金往来情况以及相关的核查结论；

（2）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的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人员的各自对应的账户数量情况及其核查结论。

（1）是否对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的银行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其资金流水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员工、供应商相关的资金往来情况以及相关的核查结论；

【回复】

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的银行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取得相关主体银行账户开户清单/银行账户完整性声明，从流水金额、款项性质、交易对手等角度，核查银行流水是否存在异常，具体核查情况详见问题 16（3）之“3、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54 资金流水核查”要求，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异常支出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的银行资金流水中与公司员工、供应商相关的资金往来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公司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公司少量员工也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提供少量劳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的银行资金流水中与公司重合供应商、公司员工相关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重合供应商	250.90	615.24	564.21	673.32
公司员工	20.91	29.80	11.78	21.17
合计	271.81	645.04	575.99	694.49

注：重合供应商资金往来不包括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之间的内部交易形成的往来。

(1) 存在重合供应商原因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采购的办公用品、机票、化学制剂等商品以及房屋租赁、装修工程服务等存在供应商与公司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根据交易情况向其支付款项，主要重合供应商及交易内容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沈阳潮流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50.00	房产租赁
沈阳市浑南区亚隆办公家具经销部	24.18	办公家具等
辽宁光达时代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2.09	灯具等
沈阳大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59	装修服务
沈阳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70	装修服务
前五大重合供应商小计	131.57	
重合供应商合计	250.90	
占比	52.44%	
2019年度		
沈阳腾锐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144.53	装修服务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沈阳潮流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房产租赁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沈阳有限公司	82.74	化学试剂
沈阳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4.67	装修服务
辽宁中技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1.32	机票款
前五大重合供应商小计	423.25	
重合供应商合计	615.24	
占比	68.79%	
2018 年度		
沈阳潮流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房产租赁
沈阳腾锐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54.33	装修服务
沈阳大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3.13	装修服务
沈阳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6.17	办公用品等
辽宁中技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1.81	机票款
前五大重合供应商小计	265.44	
重合供应商合计	564.21	
占比	47.05%	
2017 年度		
辽宁恒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0.76	装修服务
沈阳潮流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房产租赁
山东明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89.45	物业服务
沈阳昶通贸易有限公司	77.31	液氮存储设备等
沈阳新天目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70.40	装修服务
前五大重合供应商小计	457.92	
重合供应商合计	673.32	
占比	68.01%	

上述重合供应商均不是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相关资金往来系基于租赁、工程装修、办公用品、设备采购等正常的商业交易形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存在上述重合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少量员工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发生资金往来的背

景及原因分析

与公司员工相关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公司员工受辽宁何氏医学院邀请到学校为学生授课的课时费、交通费等费用，与公司无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上述供应商、公司少数员工资金往来系双方正常的商业交易形成，与公司无关，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员工发生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的银行开立账户清单和账户流水，核查其资金流水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员工相同的资金往来；

3、抽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员工之间的商品买卖合同、发票及记账凭证，核查其交易的必要性。

(2)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的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人员的各自对应的账户数量情况及其核查结论。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人员的各自对应的账户数量情况及其核查结论详见问题 16（3）之回复。

18. 关于收款渠道。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除医保患者报销部分通过医保结算外，通常个人自费部分，患者/客户以现金、POS 机刷卡、微信或支付宝等第三方电子支付方式进行结算。现金收款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

(2) 报告期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4.26%、28.77%、24.52%和 19.55%；

(3) 发行人现金收款业务可以通过病历、HIS 系统记录的费用清单以及眼镜商务信息系统记录的销售确认单、加工单等信息进行验证、追溯。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医保结算、现金、POS 机刷卡、微信或支付宝等各收款渠道对应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2) POS 机、微信或支付宝等第三方收款渠道，对账过程中是否可与发行人销售记录进行验证和追溯；是否存在与个人消费行为习惯不匹配的大额收款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是否利用 IT 审计程序对现金、POS 机、微信或支付宝等第三方收款渠道与发行人销售记录进行匹配分析，若 IT 程序无法实现该核查目标，请补充说明对上述收款渠道与收入记录勾稽匹配的核查比例及结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医保结算、现金、POS 机刷卡、微信或支付宝等各收款渠道对应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回复】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医保（农合）、现金、POS 机刷卡、微信或支付宝等各收款渠道对应的收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OS 机刷卡、 微信、支付宝	22,843.02	66.14%	43,120.07	55.61%	30,211.87	46.81%	19,438.36	40.08%
现金	6,635.26	19.21%	18,282.12	23.58%	17,654.33	27.35%	16,323.86	33.66%
医保（农合）	4,779.92	13.84%	14,372.90	18.53%	14,749.84	22.85%	10,934.48	22.55%
美团等其他 第三方支付	17.54	0.05%	44.10	0.06%	67.21	0.10%	69.67	0.14%
银行转账	262.76	0.76%	1,725.76	2.23%	1,856.63	2.88%	1,730.31	3.57%
合计	34,538.51	100.00%	77,544.96	100.00%	64,539.88	100.00%	48,496.68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随着支付形式的多样化、个人支付习惯改变等因素

影响，POS 机刷卡、微信或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收款占比逐年上升、现金收款占比逐年下降；受屈光不正矫正等非医保结算项目收入及占比增加影响，医保（农合）支付占比亦呈明显的下降趋势。公司上述收款渠道及其占比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个人消费习惯改变的趋势，具有合理性。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医保（农合）、现金、POS 机刷卡、微信或支付宝等各收款渠道金额及占比情况；

2、取得并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医保（农合）、现金、POS 机刷卡、微信或支付宝等各收款渠道金额及占比统计表，并分析了不同收款渠道报告期内金额及占比波动的原因。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医保（农合）、现金、POS 机刷卡、微信或支付宝等各收款渠道对应的金额及占比变化趋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个人消费习惯改变的趋势，具有合理性。

(2) POS 机、微信或支付宝等第三方收款渠道，对账过程中是否可与发行人销售记录进行验证和追溯；是否存在与个人消费行为习惯不匹配的大额收款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发行人第三方收款渠道相关的对账过程

公司收银员每日营业终止后将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形成的《门诊日报表》、《住院日报表》和眼镜商务信息管理系统形成的《收款报表》等经营报表记录的收款方式、金额等信息与当日打印的 POS 机刷卡小票等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提交部门负责人复核；部门负责人确认前述经营报表金额与实收金额无误后，将经营报表与 POS 机刷卡小票、现金等提交财务部出纳。

财务部出纳将收到的 POS 机刷卡小票等与对应系统经营报表进行核对，财务部会计依据核对无误的《门诊日报表》、《住院日报表》以及《收款报表》等

经营报表进行账务处理。财务部出纳每月将 POS 机、微信或支付宝等第三方对账单收款明细与当月 NC 系统中的财务记账金额核对，并与当月银行进账金额核对，以确保上述第三方收款数据的准确性。

2、发行人销售记录具备可验证性和可追溯性

根据公司第三方收款渠道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以及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等记录的销售信息与《门诊日报表》、《住院日报表》以及《收款报表》等经营报表相匹配，上述经营报表与 POS 机刷卡、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对账单收款明细金额相匹配，并由收款员和财务部出纳对上述数据进行核对，形成销售、收款、对账、回款完整的业务循环，公司销售记录具备可验证性和可追溯性。

3、发行人不存在与个人消费行为习惯不匹配的大额收款情形

公司 POS 机、微信或支付宝等第三方收款渠道收款的金额主要分布在 1 万元以下，不存在与个人消费行为习惯不匹配的大额收款情形。

具体核查过程详见本题回复“（3）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是否利用 IT 审计程序对现金、POS 机、微信或支付宝等第三方收款渠道与发行人销售记录进行匹配分析，若 IT 程序无法实现该核查目标，请补充说明对上述收款渠道与收入记录勾稽匹配的核查比例及结论”。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 POS 机、微信或支付宝等第三方平台收款情况、第三方收款渠道对账以及对账过程中与发行人销售记录的可验证性和可追溯性；

2、了解发行人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3、取得并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POS 机、微信或支付宝等第三方平台收款对账单，并结合发行人针对收款管理内控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分析发行人第三方收款渠道对账过程中与销售记录的可验证性和可追溯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POS 机、微信或支付宝等第三方收款渠道，其对账过程中可与发行人销售记录进行验证和追溯；发行人不存在与个人消费行为习惯不匹配的大额收款情形。

(3)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是否利用 IT 审计程序对现金、POS 机、微信或支付宝等第三方收款渠道与发行人销售记录进行匹配分析，若 IT 程序无法实现该核查目标，请补充说明对上述收款渠道与收入记录勾稽匹配的核查比例及结论。

【回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了 IT 审计程序，主要对系统信息技术控制和应用控制进行了测试，未对现金、POS 机、微信和支付宝等第三方收款渠道与发行人销售记录进行匹配分析。现金收款与发行人销售记录匹配分析详见“问题 19.关于现金收款”。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 POS 机、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收款渠道与发行人收入记录勾稽匹配实施了按总额核查、按日核查以及消费行为习惯合理性分析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第三方收款渠道总额与发行人销售记录总额匹配核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取得报告期各期主要分子公司 POS 机、微信和支付宝对账单收款明细，并将上述对账单收款明细汇总金额与发行人销售记录总额进行匹配核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POS 机刷卡、微信、支付宝收款金额	22,843.02	43,120.07	30,211.87	19,438.36
核查金额	22,841.62	42,596.80	29,432.51	18,928.22
核查比例	99.99%	98.79%	97.42%	97.38%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分子公司 POS 机、微信和支付宝对账单收款明细汇总金额与发行人销售记录总额相匹配。

2、报告期各期第三方收款每日收款金额与发行人当日销售记录匹配核查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随机确定每月 11 号为固定日期，对沈阳何氏、葫芦岛何氏、盘锦何氏、鞍山何氏、何氏视光、五中眼视光及黄河南大街诊所 7 家眼保健服务机构每月 11 日 POS 机、微信、支付宝对账单收款明细与销售记录进行详细核对，具体核对方法为：①将当日《门诊日报表》、《住院日报表》等经营报表记录的 POS 机刷卡、微信、支付宝收款金额与对应财务收入/收款金额进行核对；②进一步将 POS 机刷卡、微信、支付宝对账单收款明细与上述机构的销售记录匹配核对。

报告期各期，上述 7 家眼保健服务机构每月 11 日，经营报表记录的 POS 机、微信、支付宝收款金额，对应财务收入/收款金额以及 POS 机刷卡、微信、支付宝对账单收款明细和销售记录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报表记录的 POS 机刷卡、微信、支付宝收款金额	274.62	727.69	532.31	314.08
对应财务收入/收款金额	274.62	727.69	532.31	314.08
对应 POS 机刷卡、微信、支付宝对账单收款明细金额	274.62	727.69	532.31	314.08
销售记录对应金额	274.62	727.69	532.31	314.08
是否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经核查，经营报表记录的 POS 机、微信、支付宝收款金额，与对应财务收入/收款金额以及 POS 机刷卡、微信、支付宝对账单收款明细和销售记录一致，明细相匹配。

3、POS 机刷卡、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收款渠道收款的金额区间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分子公司 POS 机刷卡、微信、支付宝对账单收款明细对应区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笔收款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笔数	金额占比	金额	笔数	金额占比

0-1 万元	15,667.50	387,773	68.59%	29,502.31	635,661	69.26%
1-3 万元	6,826.15	4,265	29.88%	12,679.34	7,909	29.77%
3 万元以上	347.97	98	1.52%	415.15	115	0.97%
合计	22,841.62	392,136	100.00%	42,596.80	643,685	100.00%
单笔收款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笔数	金额占比	金额	笔数	金额占比
0-1 万元	20,441.37	300,695	69.45%	13,108.75	151,408	69.26%
1-3 万元	8,783.63	5,601	29.84%	5,732.66	3,826	30.29%
3 万元以上	207.52	54	0.71%	86.81	24	0.46%
合计	29,432.51	306,350	100.00%	18,928.22	155,258	100.00%

注：上述收款金额分布区间，含区间上限，不含区间下限。

如上表所示，POS 机、微信、支付宝单笔收款金额主要分布在 1 万元以下，少量 3 万元以上主要系飞秒激光白内障手术、ICL 晶体植入术等高端手术收费。公司不存在与个人消费行为习惯不匹配的大额收款情形。

经核查，POS 机、微信和支付宝对账单收款明细与发行人销售记录勾稽匹配。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POS 机刷卡、微信或支付宝等第三方收款渠道与发行人销售记录勾稽匹配。

19. 关于现金收款。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报告期分别为 34.26%、28.77%、24.52% 和 19.55%；

(2) 诊疗服务现金收款金额占比高于视光服务现金收款金额，系诊疗服务项目白内障等主要与年龄相关的疾病患者以中老年为主，该类患者倾向于采用现金支付自费部分医疗款项；同时，挂号费、检查费等单笔消费金额较低的门诊费用患者也倾向用现金支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诊疗服务下各类业务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情况，现金收款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披露的原因相一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现金收款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诊疗服务下各类业务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情况，现金收款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披露的原因相一致。

【回复】

受患者/客户支付习惯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现金收款。报告期各期，公司诊疗服务下各类业务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现金收款	诊疗收入	占比	现金收款	诊疗收入	占比
白内障诊疗服务	1,268.45	2,594.35	48.89%	3,700.05	6,722.79	55.04%
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	1,137.52	7,444.08	15.28%	2,514.35	15,465.02	16.26%
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	414.16	1,876.01	22.08%	1,010.72	3,627.38	27.86%
其他眼病诊疗服务	305.60	963.07	31.73%	955.31	2,411.17	39.62%
手术治疗小计	3,125.72	12,877.51	24.27%	8,180.44	28,226.35	28.98%
非手术治疗	1,912.45	5,217.40	36.66%	5,767.97	11,852.37	48.67%
合计	5,038.17	18,094.91	27.84%	13,948.41	40,078.72	34.8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收款	诊疗收入	占比	现金收款	诊疗收入	占比
白内障诊疗服务	3,330.30	6,071.84	54.85%	3,284.78	5,754.94	57.08%
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	2,317.59	12,397.31	18.69%	2,110.64	8,936.58	23.62%
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	1,208.87	3,455.05	34.99%	1,275.25	2,614.91	48.77%
其他眼病诊疗服务	956.19	1,869.54	51.15%	940.44	1,550.21	60.67%
手术治疗小计	7,812.95	23,793.73	32.84%	7,611.11	18,856.64	40.36%
非手术治疗	5,605.54	9,525.66	58.85%	4,938.92	7,539.88	65.50%
合计	13,418.49	33,319.39	40.27%	12,550.03	26,396.52	47.54%

注：为更具可比性，上表各类业务对应诊疗收入均为患者自费部分，已剔除医保（农合）结算收入。

由上表可见，随着支付形式多样化以及个人支付习惯改变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公司诊疗服务下各类业务现金收款占其营业收入比例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白内障诊疗服务和非手术治疗服务现金收款金额合计分别为 8,223.70 万元、8,935.85 万元、9,468.03 万元和 3,180.90 万元，占诊疗服务现金收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5.53%、66.59%、67.88%和 63.14%，占比较高。其中，

白内障诊疗服务为年龄相关的疾病，患者以中老年为主，该类患者倾向于采用现金支付自费部分医疗款项；非手术治疗服务对应的主要是门诊治疗，对应收费项目为挂号、检查、药物治疗等，具有单笔消费金额较低的特点，门诊患者也倾向用现金支付。此外，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报告期内，全自费项目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对应现金收款金额亦呈上升趋势，但占其收入比例总体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诊疗服务现金收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白内障等主要与年龄相关的疾病患者以中老年为主，该类患者倾向于采用现金支付自费部分医疗款项；同时，挂号费、检查费等单笔消费金额较低的门诊患者也倾向用现金支付所致，与公司披露的诊疗服务现金收款金额较大原因一致。

(2)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现金收款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现金收款的核查情况如下：

(1)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现金收款的必要性，现金收款金额较大原因以及现金收款相关管控措施；

(2) 取得发行人现金管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的合理性，并核查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3) 取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现金收款金额及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分析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现金收款占比差异原因及其变动合理性；取得报告期各期白内障诊疗服务等不同术种以及非手术治疗服务现金收款金额及其占比，结合诊疗服务业务特点，进一步分析对应现金收款金额占比差异原因及其变动合理性；

(4) 取得发行人主要门店报告期各期现金收款金额与营业收入占比，分析各主要门店现金收款金额占比及其变动合理性；

(5) 查阅同行业公司现金收款情况，了解辽宁地区其他医疗机构现金收款情况，分析发行人现金收款金额占比及其变动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及当

地患者消费习惯；

(6) 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核心岗位人员银行开户清单/关于提供银行账户完整性的声明，对应银行账户流水，查验其资金流水中是否存在异常的现金流出；

(7) 在现金收款业务合理性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发行人业务和管控特点，通过抽样的方法，采用查验病志、收费小票等形式穿透核查至患者/顾客个人，具体：①针对诊疗服务现金收款，采用分层抽样的方法，查验现金收款业务对应的患者病志、发票、收费小票（指引单等）上患者姓名、收费明细、医生等信息以及财务对应的收入确认情况；②针对视光服务，采用货币单位抽样方法，查验客户销售确认单（销售单、加工单等）上客户姓名、商品品类、应收金额等信息以及财务对应收入确认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诊疗服务	现金收款金额	5,038.17	13,948.41	13,418.49	12,550.03
	现金收款抽样金额	407.95	1,047.10	1,104.59	961.62
	抽样占比	8.10%	7.51%	8.23%	7.66%
视光服务	现金收款金额	1,593.85	4,330.01	4,229.65	3,770.76
	现金收款抽样金额	382.02	1,284.77	952.26	759.99
	抽样占比	23.97%	29.67%	22.51%	20.15%

(8) 现场查验发行人下属主要医疗机构沈阳何氏收款业务具体操作、管控流程及统计查验期间现金收款人次占比情况，分析发行人现金收款金额较大的合理性；

(9) 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通过现金收款虚增营业收入的声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随着支付形式多样化以及个人支付习惯改变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占比逐年下降，但仍存在较大金额现金收款，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诊疗服务项目白内障等主要与年龄相关的疾病患者

以中老年为主，该类患者倾向于采用现金支付自费部分医疗款项；②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辽宁省，且大部分分子公司位于地县级城市，大量乡镇居民患者往往还有现金消费习惯，一般采用现金的方式支付服务费用；③大量患者倾向于采用现金支付挂号费、检查费等单笔消费金额较低的门诊费用，也导致了公司的现金收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现金收款方面相关内控措施设计健全、执行有效；发行人现金收款金额较大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0.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和股份支付。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认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不涉及股份支付，原因包括：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系遵循自主决定、参与对象自愿参与的原则；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是基于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向好之预期，而非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之目的。

(2) 员工持股平台的购买价格分别为 56.39 元/出资额、54.64 元/出资额和 55.23 元/出资额，交易价格系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且远高于 2015 年末公司每出资额对应净资产 2.57 元。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前后发行人发生的增资或股份转让相关情况，包括股东情况、入股或转让原因、定价情况、对应的市盈率倍数情况；

(2) 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倍数情况；员工持股平台价格与上述价格的差异情况，对应市盈率倍数差异情况，上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及《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前后发行人发生的增资或股份转让相关情况，包括股东情况、入股或转让原因、定价情况、对应的市盈率倍数情况；

【回复】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前发生的增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2015年12月，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和共兴科技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以增资入股方式投资发行人。

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前，公司最近一次增资、股权转让系2015年11月实际控制人增资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眼产业集团将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系股东增资和持股形式的调整，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前后，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和付丽芳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100%股权，未新增外部股东。本次增资前发行人尚未实施重组，没有实际业务。本次增资入股的股东、增资/股权转让原因、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	增资/股权转让原因	定价
2015年10月	何伟、何向东、付丽芳以及眼产业集团	壮大公司资本实力，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	增资：1元/出资额； 转让：1.13元/出资额（未经审计每单位净资产）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后发生的增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后，公司最近一次增资系2016年11月美信投资、新松机器人、东软控股和医健科技增资入股，本次增资入股的股东、入股原因、定价、对应的市盈率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	入股原因	定价	市盈率倍数
2016年11月	美信投资、新松机器人、东软控股和医健科技	公司重组后运行良好，看好眼科专科医院的发展前景	245.51元/出资额	58.55

注：上述市盈率倍数系按2016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计算的投前市盈率。

2016年11月，美信投资、新松机器人、东软控股和医健科技增资时，发行人已经重组完成，投资人综合考虑发行人重组后的经营情况、未来几年的成长性、行业发展空间和业绩承诺（后已协议终止）等情况，协商确定了增资价格。

公司上述增资、股权转让事项均发生在报告期之外。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前后发生的增资或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合理。

(2) 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倍数情况；员工持股平台价格与上述价格的差异情况，对应市盈率倍数差异情况，上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员工持股平台价格和对应市盈率倍数情况

2015年12月，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和共兴科技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时，发行人处于重组过程中，2015年度公司亏损，入股价格分别为56.39元/出资额、54.64元/出资额和55.23元/出资额，以重组业务进行模拟计算，对应2015年度市盈率约为14倍。

2、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与其前后发生增资的价格和对应市盈率倍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年10月增资和股权转让系原实际控制人增资和持股形式的调整，未新增外部股东，不具可比性。

2016年11月美信投资、新松机器人、东软控股和医健科技增资入股价格及对应市盈率倍数相比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时发生较大变化，主要原因包括：

第一，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时，发行人业务重组尚在进行中，重组及重组后的经营情况尚不明朗。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过1年左右的运营，整体运行良好；公司新设鞍山何氏、本溪何氏、朝阳何氏、阜新何氏等医疗机构，同时2016年10月收购成都世纪，业务开始向辽宁省外拓展，公司业务布局进一步得到完善。随着经营布局的完善，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发展预期大幅提升。

第二，2016年是国家“十三五”的开局之年，国家将建设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医疗服务行业市场景气度高，眼科医疗服务行业成为投资热点。2016年国家先后出台《“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十三五”全国眼健康规划》等一系列眼健康服务产业政策，为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的目标导向和有力的政策保障，眼科医疗服务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眼科医疗服务行业整体估值水平得到提高。

第三，投资人认可以何伟院长为核心的专业创始人团队，认可公司三级眼健

康医疗服务模式的发展前景和增长潜力，对公司未来几年的利润增长预期较高，愿意以较高的价格入股。

综上，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与其前后发生增资的价格和对应市盈率倍数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与 2016 年 11 月美信投资等投资人增资入股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2016 年发行人业务重组已经完成、经营情况良好，行业相关国家政策保障更加明朗，投资人认可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和增长潜力。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与其前后发生增资的价格和对应市盈率倍数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 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及《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合理性。

【回复】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6 之“（2）确定公允价值”规定：“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依据上述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不构成股份支付，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时的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等与 2016 年 11 月投资人入股时存在重大差异

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2015 年度公司亏损，发行人业务重组尚在进行中，重组及重组后的经营情况尚不明朗，对重组后的业绩也很难有

明确的预期。2016年11月投资人入股时，公司重组已经完成并经过1年左右的运营，2016年盈利情况良好；公司新设鞍山何氏、本溪何氏、朝阳何氏、阜新何氏等医疗机构，同时2016年10月收购成都世纪，业务开始向辽宁省外拓展，公司业务布局进一步得到完善。

2016年国家先后出台《“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十三五”全国眼健康规划》等一系列眼健康服务产业政策，为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的目标导向和有力的政策保障，眼科医疗服务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市场前景良好。

2、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能够反映市场公允价格，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时市盈率水平与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基本相当，具有公允性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价格对应市盈率与同期同行业并购重组价格对应市盈率基本相当，定价公允。2015年同行业并购重组价格对应市盈率情况如下：

收购方	收购时间	收购标的	市盈率倍数
三星医疗	2015年4月	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	12.54
创新医疗	2015年11月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4.57
恒康医疗	2015年11月	广安福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6.06
恒康医疗	2015年12月	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8.79
平均值			12.99

注：上述收购标的市盈率按照收购当年或最近年度披露的净利润折算得出。

3、2016年11月投资人增资入股价格不能反映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时的公允价格

如前所述，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时的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等与2016年11月投资人入股时存在重大差异，2016年11月投资人增资入股价格不能反映2015年12月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时的公允价格。

综上所述，公司以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作为市场公允价格的参考依据，确定2015年12月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公允，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时的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等与 2016 年 11 月投资人入股时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时市盈率水平与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基本相当，2016 年 11 月投资人增资入股价格不能反映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时的公允价格。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公允，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21. 关于存货。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344.17 万元、7,040.79 万元、7,277.55 万元和 7,081.7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45%、11.43%、10.71%和 10.05%，发行人存货以库存商品为主，主要包括药品、医用耗材、镜片、镜架等；

(2) 发行人对视光类材料计提了存货跌价，未对诊疗类产品计提存货跌价；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供应商退换货的金额分别为 720.93 万元、749.52 万元、847.13 万元和 847.7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79%、3.54%、3.46%和 7.97%，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退换货比例较高，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业务量下降明显、人工晶体等高值医用耗材消耗相对较少，经与供应商协商进行较多人工晶体的换货处理所致。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供应商就退换货的安排和约定情况；

(2) 补充披露单价较高诊疗类产品中是否包括为患者定制化的产品，定制化存货在期末余额是否较大，其是否可以向供应商退换货；发行人向供应商退换货对应的主要产品情况，占该产品当年采购量的比例情况；

(3) 补充披露发行人未对诊疗类产品计提存货跌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存在跌价的存货是否通过退换货还给供应商，发行人采购上述产品是否系一项买断性采购行为；

(4) 补充说明存货盘点的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存货监盘的时间、范围、占存货的比例情况，相关存货储存条件是否符合规定，存货数量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供应商就退换货的安排和约定情况；

【回复】

1、公司与供应商就退换货的安排和约定总体情况

国内医疗服务机构与供应商之间一般会约定退换货机制：针对药品，供应商一般会提供近效期 6-8 个月以上药品的退换货服务；针对医用耗材，供应商一般会提供同类产品不同型号之间的换货服务；针对视光材料，供应商一般会提供视光材料的颜色、款式、型号、度数等方面的退换货服务。公司与药品、医用耗材和视光材料供应商之间通常执行退换货机制，符合国内医疗服务行业惯例。

2、公司与供应商就退换货的具体安排和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就退换货的安排和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材料	合同约定情况	退换货安排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眼科常规用药)	未约定退换货条款。	一般情况下，近效期 6-8 个月以上产品，供应商给予换货处理。
	医用耗材 (主要为人工晶体)	1、发货时，效期不足 15 (24) 个月，予以更换；2、发货时，效期大于等于 15 (24) 个月，发货时间 1 年以内，且换货时效期大于等于 15 个月，予以更换；3、发货超过 1 年的晶体不予调换。	按合同约定执行。
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耗材 (主要为人工晶体)	1、包装完好可以二次销售的产品，公司可以联系供应商退换货；2、公司正常使用破损的产品，提交报损报告，并有实物匹配，供应商在收到公司的报损报告以及报损产品实物后，给公司补足相应的产品。	一般情况下，供应商提供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同型号晶体不同度数之间的调换。
	视光材料 (主要为硬性角膜接触镜、护理液)	3 个月内，因医生处方度数或基弧不准，免费更换镜片一次；3 个月内，患者因使用不当造成破损，免费更换镜片一枚，更换时需提供 1/2 以上的残片。	按合同约定执行。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药品 (眼科常规用药)	1、供应商所提供的药品除特殊情况以外，应距有效期一年以上，对有效期一年以内的药品双方应协商解决，退换货药品应在有效期内进行；2、公司库存药品，有效期达不到 3 个月 (90 天)，且	一般情况下，近效期 6-8 个月以上产品，供应商给予换货处理。

供应商名称	采购材料	合同约定情况	退换货安排
		未销售的药品，供应商承诺无条件为公司进行退换，同时保证药品有效期达到公司要求。	
大连欣世科技有限公司	视光材料 (主要为硬性角膜接触镜、护理液)	3 个月内，因处方的不准确造成佩戴不适，可免费更换镜片一片，换货需将原片寄回；1 个月内，因患者使用不当造成破损，供应商免费提供同样参数镜片一只，订单中需注明碎片交换，且提供 60% 以上的残片（必须含全部雕刻编码）。	按合同约定执行。
豪雅（上海）光学有限公司	视光材料 (镜片)	1、在质量方面被确认存在瑕疵的产品；2、每次交付中类型不符的产品；3、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的其他情况。	一般情况下，供应商给予材料因质量问题或同款产品各度数间的退换货。
宁波健美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耗材 (人工晶体)	公司每月 5 日前需向供应商提交医院出具的破损说明、报损报告、报损晶体，作为晶体退换必要条件。未及时报送造成的晶体过期由公司承担，供应商拒收过期坏损品与被污染坏损品（传染性病人使用过的坏损品）。	一般情况下，供应商提供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同型号晶体不同度数之间的调换。
深圳市瑞霖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眼科常规用药)	供应商不接受公司距失效期 8 个月以内的产品以及间接购进产品（即非直接向供应商购入，而是向供应商之外的第三方购入）的退货或换货要求。	按合同约定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就退换货的安排和约定情况，符合国内医疗服务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及采购业务负责人，了解采购模式、采购流程及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了解发行人药品、医用耗材、视光材料的退换货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确认退换货政策及实际退换货执行情况；

3、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以及退换货统计表，了解合同对于退换货的具体约定以及实际退换货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就退换货的安排和约

定情况，符合国内医疗服务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2) 补充披露单价较高诊疗类产品中是否包括为患者定制化的产品，定制化存货在期末余额是否较大，其是否可以向供应商退换货；发行人向供应商退换货对应的主要产品情况，占该产品当年采购量的比例情况；

【回复】

1、公司单价较高诊疗类产品中不存在为患者定制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单价较高诊疗类产品主要为医用耗材人工晶体。受人工晶体的生产工艺和医疗器械监管制度的限制，目前人工晶体仅就屈光度数是可做选择的，人种、像差、眼部结构尺寸等方面无法实现个体化定制。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人工晶体均为标准化产品，不存在为患者定制化的情况。

2、公司退换货对应的主要产品及其金额、占该产品当年采购额比例情况

(1) 公司向供应商退换货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供应商退换货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医用耗材	536.52	416.46	364.77	229.10
视光材料	274.14	385.21	348.56	452.18
药品	37.06	45.46	36.18	39.65
合计	847.72	847.13	749.52	720.93
占采购总额比例	7.97%	3.46%	3.54%	4.79%

(2) 公司向供应商退换货的主要产品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供应商退换货的主要产品及其金额、占该产品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如下：

① 医用耗材

报告期各期，公司医用耗材退换货的主要产品为人工晶体，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焦点人工晶体	323.88	46.18%	158.66	5.82%	193.14	8.97%	204.15	10.41%
多焦点人工晶体	47.14	21.98%	30.97	8.50%	21.85	24.12%	1.35	28.92%
ICL人工晶体	147.12	22.31%	213.29	19.17%	134.72	19.75%	18.56	7.69%
合计	518.13	32.89%	402.92	9.59%	349.71	11.95%	224.06	10.15%

注：占比=该类产品退换货金额/该类产品采购总额，下同。

报告期各期，随着人工晶体采购规模的扩大，公司向供应商退换人工晶体金额亦呈上升趋势，2017年至2019年退换货比例总体较为稳定；2020年1-6月，退换货比例较高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白内障诊疗服务等业务量下降明显、人工晶体消耗相对较少，经与供应商协商进行较多换货处理所致。报告期各期，各类型人工晶体各年退换比例存在一定的差异系受备货量、患者需求等因素影响所致。

②视光材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视光材料退换货主要为镜架、镜片以及角膜接触镜，退换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镜片	134.25	11.95%	82.90	3.45%	63.60	3.55%	95.82	8.00%
镜架	17.28	2.59%	81.99	6.48%	152.08	9.93%	189.45	32.41%
角膜接触镜								
其中：硬性角膜接触镜	8.78	0.67%	14.28	0.53%	11.95	0.70%	2.07	0.19%
软性角膜接触镜	46.96	35.02%	144.13	35.24%	36.44	8.97%	60.02	14.04%
护理液	33.07	5.03%	10.80	0.95%	1.03	0.14%	4.96	0.82%
合计	240.35	6.08%	334.10	4.16%	265.10	4.18%	352.31	8.33%

报告期各期，公司视光材料退换货金额总体较为稳定。2017年，镜架退换货比例较大系公司部分镜架由买断式经销模式调整为受托代销模式，发生较大金额的退换货所致；2019年和2020年1-6月软性角膜接触镜退换货比例较高，主要系部分软性角膜接触镜已近有效期，公司将该部分材料与供应商做退换货处理

所致。

③药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药品退换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退换货金额	占该产品采购额比例
2020年1-6月		
地塞米松玻璃体内植入剂（傲迪适）	9.87	23.19%
雷珠单抗注射液(诺适得)	8.94	2.18%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朗沐）	3.89	2.24%
阿柏西普眼内注射液（艾力雅）	2.93	2.99%
复方血栓通滴丸	1.69	7.34%
合计	27.32	1.02%
2019年度		
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帕坦洛）	7.73	8.70%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朗沐）	6.11	0.87%
玻璃酸钠滴眼液（爱丽）	2.46	6.60%
脑苷肌肽注射液（欧迪美）	1.91	13.01%
雷珠单抗注射液(诺适得)	1.71	0.31%
合计	19.91	0.29%
2018年度		
雷珠单抗注射液(诺适得)	4.10	0.67%
普拉洛芬滴眼液（普南扑灵）	2.62	2.31%
维生素A棕榈酸酯眼用凝胶（兹养）	2.46	4.66%
羟苯磺酸钙胶囊（导升明）	2.18	2.92%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眼用凝胶（速高捷）	1.83	5.41%
合计	13.19	0.20%
2017年度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朗沐）	6.73	1.29%
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苏肽生)	5.89	52.41%
雷珠单抗注射液(诺适得)	5.44	1.28%
复方血栓通滴丸	2.87	2.70%
聚乙二醇滴眼液（思然）	2.00	0.62%

项目	退换货金额	占该产品采购额比例
合计	22.93	0.44%

报告期各期，公司药品退换货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库存情况，按照合同约定或行业惯例与材料供应商协商，采用退换货方式及时处理库存，保证存货的安全、有效，符合国内医疗服务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诊疗类服务对应高单价医用耗材的情况以及对应的定制化情况，了解发行人存货构成及退、换货的情况；

2、查阅相关医疗器械监管制度，了解医用耗材的定制化情况；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了解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政策；取得发行人退换货明细表，查看其实际退换货情况；

4、访谈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退换货政策及实际退换货执行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诊疗服务对应的高单价医用耗材不存在定制化情形；发行人根据实际经营库存情况，按照合同约定或行业惯例与材料供应商协商，采用退换货方式及时处理库存，保证存货的安全、有效，符合国内医疗服务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3) 补充披露发行人未对诊疗类产品计提存货跌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存在跌价的存货是否通过退换货还给供应商，发行人采购上述产品是否系一项买断性采购行为；

【回复】

如前所述，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或行业惯例与供应商协商，执行退换货机制，符合国内医疗服务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诊疗类产品主要是药品和医用耗材，该类产品周转较快，资产负债表日其可变现净值均高于成本，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分析如下：

1、小批量多批次采购以及合理仓储管理保障公司不存在一年以上库龄的诊疗类产品

在采购方面，根据公司药事管理委员会、器械管理委员会制定的《药品供应商名册》、《晶体采购目录》和《医用耗材采购目录》，每月各分子公司根据库存及预计使用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用小批量、多批次的方式在规定的药品供应商名册和晶体采购等目录范围内进行采购。在仓储方面，公司严格按照诊疗类产品的存储要求存放，接近效期产品先进先出的原则领取使用。

小批量多批次采购以及合理仓储管理，保障了公司诊疗类产品的周转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一年以上库龄的诊疗类产品。

2、系统近效期提示、近效期先出原则和及时退换货保障公司诊疗类产品安全、有效

在出库方面，公司 NC 系统供应链模块设有效期管理，HIS 系统设有近效期产品提示信息，公司严格执行近效期先出原则；库存管理员在日常产品维护时对近效期产品编制《产品失效报警报表》，并在月末对库存产品进行盘点；此外，对于近效期且暂时不用的产品，公司还可与供应商协商退换货处理，保障了公司诊疗类产品的安全、有效。

综上所述，小批量多批次采购模式以及合理仓储管理保障了公司不存在一年以上库龄的诊疗类产品，系统近效期提示、近效期先出原则和及时退换货保障公司诊疗类产品安全、有效；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诊疗类产品可变现净值均高于成本，不存在跌价的诊疗类产品，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行业惯例与供应商执行退换货机制，不存在通过退换货方式，将效期外的药品、医用耗材等退还给供应商的情形。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存货构成、存

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实际计提情况；了解发行人诊疗类产品的采购、储存和出库等存货管理实际情况，了解其未对诊疗类产品计提跌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结合发行人对诊疗类产品的具体管理制度和实际管理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诊疗类产品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小批量多批次采购模式以及合理仓储管理保障发行人不存在一年以上库龄的诊疗类产品，系统近效期提示、近效期先出原则和及时退换货保障发行人诊疗类产品安全、有效；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诊疗类产品可变现净值均高于成本，不存在跌价的诊疗类产品，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行业惯例与供应商执行退换货机制，不存在通过退换货，将效期外的药品、医用耗材等还给供应商的情形。

(4) 补充说明存货盘点的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回复】

1、存货盘点的相关制度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办法》，明确了采购物流部、财务部以及仓库保管员的职责分工，规定了公司存货盘点要求，具体如下：

(1) 仓库保管员是仓库管理的直接责任人，每月负责库存的盘点，确保存货库存实物数量和仓储系统记录数量一致；

(2) 每月末，各分子公司财务部负责 NC 总账财务数据与仓储系统数据核对，确保各类物资收、支、存一致，做到账账相符；各分子公司财务部定期/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抽盘；

(3) 每年末，集团财务部组织各分子公司财务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采购物流部、仓库管理员全面配合存货盘点，盘点结束后形成存货盘点报告；若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存在差异，由盘点人员填写差异原因并提交初步处理意见，仓

库管理主管、财务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对处理意见进行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核意见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2、存货盘点实际执行情况

(1) 日常盘点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存货整体管控要求，公司仓库保管员每月对存货进行盘点，确保存货库存实物数量和仓储系统记录数量一致；各分子公司财务部负责 NC 总账财务数据与仓储系统数据核对，确保账账相符，并且定期/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抽盘。

(2) 年末盘点执行情况

每年末，集团财务部组织各分子公司财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实相符，存货账面记录真实、准确。每年末存货盘点过程分为盘前准备、实施盘点和盘后工作三个阶段，具体为：

盘前准备：集团财务部组织各分子公司财务人员编制年度存货盘点计划，明确存货盘点范围、时间、人员安排以及存货盘点注意事项；盘点计划提前通知采购物流部和仓库管理员，仓库保管员做好存货盘点准备；通常盘点前，仓库保管员从仓储系统提取年末存货结存数据，并制作盘点表。

实施盘点：正式盘点前，盘点人员观察仓储环境及存货摆放是否符合公司存货管控要求，存货标识是否齐全；在盘点过程中，一般由仓库保管员根据存货摆放顺序依次清点并报出存货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财务人员监督盘点过程并负责记录；在数量、规格相符的基础上，盘点人员重点关注特殊存放要求的存货是否已按要求存放，存货是否存在毁损、近效期或过期等，存货质量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等。

盘后工作：盘点结束时，参与盘点的所有人员签字确认，各盘点小组对盘点结果进行汇总并形成存货盘点报告，对盘点差异、差异原因等进行分析，盘点人员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仓库管理主管、财务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对处理意见进行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核意见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汇总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盘点时间	2020. 6. 30 2020. 7. 1	2019. 12. 31 2020. 1. 1	2018. 12. 31 2019. 1. 1	2017. 12. 31 2018. 1. 1
盘点地点	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所在地仓库	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所在地仓库	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所在地仓库	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所在地仓库
盘点人员	仓库管理员、财务人员	仓库管理员、财务人员	仓库管理员、财务人员	仓库管理员、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全面盘点	全面盘点	全面盘点	全面盘点
各类存货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法	实地盘点法	实地盘点法	实地盘点法
存货盘点情况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分子公司按照公司存货管控要求,每月对存货进行盘点;每年末,各分子公司按照集团财务部要求,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公司存货盘点制度执行良好,确保了公司存货账实相符。

(5)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存货监盘的时间、范围、占存货的比例情况,相关存货储存条件是否符合规定,存货数量是否存在差异。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发行人存货盘点的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对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具体为:在监盘前,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的盘点计划和盘点表;在监盘过程中,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重点关注存货盘点数量是否与账面数存在差异、存货是否存在毁损破坏、近效期或过期,特殊存货的储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等;监盘结束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存货盘点表和盘点报告,复核是否与实际监盘情况一致,是否与仓储系统记录的存货数量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监盘时间	2020.6.30 2020.7.1	2019.12.31 2020.1.1	2018.12.31 2019.1.1	2017.12.31 2018.1.1
监盘范围	沈阳何氏、大连何氏、葫芦岛何氏等9家子公司的存货实施监盘	沈阳何氏、大连何氏、葫芦岛何氏等9家子公司的存货实施监盘	沈阳何氏、大连何氏、葫芦岛何氏等7家子公司的存货实施监盘	沈阳何氏、大连何氏、葫芦岛何氏等5家子公司的存货实施监盘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监盘比例	77.93%	76.66%	75.70%	69.41%
监盘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分子公司按照集团财务部要求，对存货进行了全面盘点；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执行良好，实物状况良好，相关存货储存条件符合规定，存货账面数与实存数一致，存货真实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2月5日